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第一組

第 VII - 33 期

VII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I Série

N.º VII - 33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吳惠嫻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零六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龐川。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

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梁鴻細議員、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顏奕恆議員、李振宇議員、胡祖杰議員、王世民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施家倫議員、李良汪議員、林倫偉議員、高錦輝議員、張健中議員、羅彩燕議員、馬志成議員、馬耀鋒議員、宋碧琪議員、陳浩星議員、鄭安庭議員、林宇滔議員、梁安琪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黃顯輝議員（與崔世昌、陳亦立議員聯合發言）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最後，通過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

今日是第七屆立法會第二會期的第一次會議，首先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在會議之前想同大家簡單講一講，我們第一會期的立法工作

是通過了十九項的議程，而第二個會期，即這個會期我們的工作看來相對應該都會緊張，上一個會期完成了十九個法案之後，還剩餘十個法案，在會期末的時間，政府亦交了一個法案來，亦都是需要進行一般性通過的法案。

另外，就近日政府亦都送了三個法案給我們，再加上在二零二二年度政府的立法計劃內，是有八個法案，相信會在今年年底前繼續交給我們，換句話說，十一個案再加三個再加八個，這已有二十二個案存在，除了這些之外，另外還有預算，預算的執行情況這些都將會交來，因為要在施政報告前。另外，相信在二零二二年度政府亦都會有新的立法計劃，所以我們起碼現在手上或者將會見到的法案，將會有二十四個起碼，再加上二三年度的工作計劃，相信正如剛才所說，在今個會期的工作相信會比較緊張，工作量是相當之大。所以我亦都希望大家共同合力，希望將有關立法工作能夠做好，當然亦好希望，我們各位同事、翻譯同事、全體員工，大家共同合力，一齊將有關的工作完成及做好。

除了這個之外，因為今個會期是我們第二個會期的第一次會議，所以今日會後需要大家留一留步，繼續選舉有關委員會各個委員會的秘書，一會在會議結束之後請大家留步。

現在我們開始議程前發言，今天總共有二十七位議員報了名，現在先請梁鴻細議員發言。

梁鴻細：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宜居宜遊城市片區建設。

城市永續發展，需經歷「建設、老化、維護、重整」四個階段，如何透過更新的手段，為社區帶來再生契機與商業活力，是建設產業最關心的議題。

為改善居民生活，保衛城市發展成果，特區政府早於一三年，頒布《新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做好相關前哨工作；同時，為鼓勵及推動業主履行樓宇共同部分之維修責任，設立「樓宇維修基金」，並針對舊樓安全問題作出優化，至今推出共五項計劃，為私人樓宇安全、環境衛生的保養及維修工程提供政策資助。

是屆政府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成立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祐漢七棟樓群」為試點，作為舊區更新項目；透過與社

團合作，團結業主成立業主委員會等管理機關，積極參與重建。

眾所周知，都市更新除重點關注樓宇重建及維修外，同時亦包含保育、美化街道等內容，惟目前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清晰指示特區土地的分區功能外，未見以片區形式發展都市更新的進一步指示。如何補足相關工作？業主當然需要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法律責任，但特區政府亦可為都市更新，著力將本澳打造成「宜居宜遊」城市，發揮更大的推動作用。

而鄰埠香港市建局今年推出的「小區復修」先導計劃，實在值得當局借鏡參考，包括：針對樓宇老化問題，向合資格業主給予財政和技術支援；以「規劃主導，地區為本。」的社區更新方式，結合重建、樓宇復修、保育及活化策略，整體提升社區環境，當中措施與社區保育翻新密切相關，因此建議：

一、政府或都更公司可主動出擊，到訪每幢大廈了解情況，設計適切的社區「復修」方案，為參與「計劃」的業主額外提供一次性的專屬工程費用津貼，集中支援業主修補老舊破損的大廈外牆、重鋪天面防水層等花費較高的維修工程項目，以一體化的藝術手法進行設計翻新。

二、向年長及缺乏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特別援助；邀請慈善團體、博企及義務工作單位，協助相關業主進行維修工作，提供物料、人力及技術上的支援。

三、試行「聯廈聯管」的理念，除協助舊式樓宇成立業主委員會等管理機關外，可與其它已成立管理機關的單幢式樓宇，合組成一小區，共同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實行「聯合式」管理，協助業主攤分聘請管理員、清潔、保養等日常管理開支，減低其財政負擔。

希望當局能參考上述建議內容，提供更多誘因，推動街坊積極參與都更工作，以片區形式提升居住環境，使樓宇的修復、拆卸重建、保存和美化翻新工作相互配合，善用固有資源，推動社區建設新舊交融。多謝大家。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發言題目是：訂定物權置換機制，促進土地合理發展。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澳門政府通過對文化遺產業權人施加文物保護、保存及使用等壓力及限制，以履行對文化遺產的保育及管理工作。特區政府為保全歷史城區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積極推進文化保育工作，更費煞思量以不同方式取得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建築物業權，包括：以換地方式得到鄭家大屋產權、因業主捐贈獲得永福圍十三棟物業，以及通過直接購買取得中西藥局舊址及趙家巷 24 號等。但土地開發對社會的經濟發展有著直接的影響力，且每一幅土地的用途和發展潛力都是業權人盡力保護的私有資產，使得保育團體與業權人之間的拉鋸從未止息，澳門都市更新工作速度亦備受影響。

日前，光復圍相關規劃條件圖草案繼 2016 年再次提上城規會討論，雖然文化局對其保育的要求由保留整幢建築物，放寬至僅須保留臨街立面、屋頂特徵及維持原有高度但仍引起不少委員的異議，故光復圍草案在未獲得城規會共識而被退回。對於文物建築澳門已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規支撐保育工作，但由於澳門歷史背景特殊，仍有不少老舊建築具有潛在保育價值或亟待重新發展，需要更靈活的兼顧政府保育意願和私人物業發展權益的物權轉移方式，以解決城市發展過程中難免會出現的土地發展引起的不同意見。

除了出於保護文物建築的目的外，都市更新的過程中亦會因規劃用途的改變而對建築物有不同的限制。參考在世界各地對有意保育又想尊重業權人發展權益的法律，其實逐漸常見的土地發展權轉移制度，即“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TDR），也值得大家參考。對因應政府要求減少或取消在保護地段上的發展工程，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通過放棄在原土地上發展，而換取該土地的發展權益改至政府鼓勵發展的地區上進行建設，以達致既保護文物和景觀的同時，亦能保障業權人應有的發展權及利益體現。這是在購入、換地或贈予方式由特區政府直接持有物權之外的又一措施，TDR 作為一種鼓勵土地合理發展的制度化管理方式，一方面既可減輕政府因談判或取得業權所產生行政及財政成本，另一方面亦可使業權人對自身資產運用更具市場化發展的彈性，加快區域按規劃建設的目標發展。其實香港曾在新界徵收土地建設新市鎮，所推行的換地權益書 Letter B 制度就是一個例子。

在此，建議政府研究建立制度化的物權置換機制，通過向因公共利益發展需求或文化與環境保育的原因，而受影響的私有建

築業權人，給予既合理又節省出資的以物業發展權益，在指定地方體現以換建築物不就地發展的政策，務求促進和諧社會的建設，促進業權人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及文物和環境保護工作。藉此機制作為促進業權人與政府主動協商的催化劑，保障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本澳土地發展制度和文物保育的工作。謝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題目是：暢通資本與高新產業融合。

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整體方案》發布一周年，粵澳發展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十四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要完善國家創新體系，加快建設科技強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整體方案》明確，合作區要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佈局建設一批發展急需的科技基礎設施，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推動合作區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支點。可見鼓勵科技創新，大力發展新經濟新產業，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是我國當前及未來一段時間政策的主導方向，也是深合區未來發展重要引擎。

澳門發展現代金融業要為科創企業創造更寬鬆的資金環境。科技創新具有成本高、週期長、風險大等特點，從科技研發到成果轉化應用，再到市場開拓、產生效益和投資回報，每個階段都需要大量資金支援。金融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血脈，能為科技創新活動提供持續資金支援，又能為規避創新風險提供金融工具和制度安排。因此，科技創新離不開金融的創新發展和助推支持，活躍的金融市場、暢通的融資管道和良好的金融環境是科技創新和經濟高品質發展的重要保障。

澳門既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典範，又處於“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重要交匯地。自回歸以來，國家一直支持澳門繁榮穩定發展。澳門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營商環境、穩定的政治環境、與內地及海外緊密的聯繫、有著稅制簡單且金融監管國際化的基礎。

為爭取發展空間和機遇，建議特區政府加速推進澳門發展現代金融業，並予政策支持。為在深合區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提供多元化融資支援，主要在三個方面：

一·是澳門債券市場加速發展。近兩年來，澳門債券市場建設呈現加速發展態勢，隨著澳門“中央證券托管結算系統”(MCSD)上線，將進一步落實債券從發行上市到承分銷、再到托管及結算的全功能鏈條，增加債券交易的流動性；澳門債券發行審批制向註冊制轉變，提升債券發行效率，並與澳門已具備的低稅率優勢形成合力，增強機構來澳發債的吸引力。

二·是促創投行業茁壯成長。《總體方案》提出了一系列發展現代金融業的新政策、新措施，為粵澳金融業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目前深合區登記的私募基金已超過 560 家，隨著合作區各種特色金融機構豐富發展，現代金融業將進一步發揮粵澳深度合作的重要經濟紐帶作用，為深合區聚焦的科技創新和高端製造業等產業發展提供更有力、更便捷、更靈活的金融支持。澳門當前已聚集了澳門從事創新投資的公司和專業人員，更積極對接灣區創新投資與新興產業發展。特區政府要加快推進澳門信托法、基金法等高品質金融法規與制度供給，出台配套鼓勵政策，更大程度優化產業基金、創投業務的營商環境，促進更多知名的私募、信托公司、各類專業服務機構在澳門落地，帶動資金及人才流入澳門。

三·是深合區與澳門的跨境資金流動要更加開放。《總體方案》提出要加強合作區金融市場與澳門、香港離岸金融市場的聯動，穩步擴大跨境資產轉讓範圍，探索構建電子圍網系統，推動合作區金融市場率先高度開放，探索跨境資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進資本專案可兌換等。相關政策有利於構建深合區與澳門一體化高水準金融開放的新體系，將為推動我國內地金融市場高度開放提供可供借鑒的有益經驗。建議盡快設立跨境金融監管沙盒機制試點，在深合區先行先試重大離岸、跨境金融開放創新舉措，實現更高水平的跨境金融開放，吸引更多金融機構落戶琴澳，為琴澳科技創新創造更寬鬆的資金環境。多謝大家。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助力澳門經濟復甦，發展旅遊+多範疇。

“十一”黃金周已結束，首六天日均旅客約 2.74 萬人次，整體表現符合預期，但後面內地部份省市出現疫情反彈，為本澳經濟活動帶來一絲不穩定性。相信在有效的管控措施下，將再度恢復穩定，而且此前 9 月份中央推出了支持恢復赴澳電子簽註、

率先開放四省一市的赴澳旅行團等系列惠澳措施，為本澳經濟復甦帶來利好消息，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溝通，盡快研究出清晰的疫情熔断及恢復機制，並透露一定的資訊予社會了解，提振企業經營、旅客出遊信心。

同時，可見特區政府與業界努力把握好中央惠澳政策契機，積極籌備、開展下半年的旅遊活動，更是推出了眾多的吸客優惠措施，尤其第一個百億中的“澳門全城消費嘉年華”已在上週（10 月 15 日）啟動，亦將延續至明年 2 月，對於如此豐富的活動和優惠措施，希望政府梳理整合相關資訊，包括通關防疫政策、活動優惠等，在多個宣傳平台清晰展示予旅客、居民，而且直播推廣特色店計畫有一定成效，希望繼續加強在直播、視頻形式的宣傳，進一步結合線下渠道加強宣傳力度，未來加快培育相關人才，並建議政府推出更多措施促進業界創新發展，擴大澳門本土品牌認證範圍，推動“澳門品牌”、“澳門製造”走出去。

歷經三年疫情，來澳旅客消費力已大不如前，受疫情影響下出現錯峰出遊、短距離遊，加上年輕客群更喜歡休閒漫步、打卡網紅風景點，對旅遊活動品質、玩法有更多期待，不同於以往的瘋狂掃貨“血拼團”。對此，建議政府與業界共同努力，在旅遊產品、路線設計上增添更多新元素，推動更多客製化旅遊產品。尤其要大力發展“旅遊+”多範疇項目，例如本澳近期推出了 WTT 澳門冠軍賽 2022、澳門國際馬拉松、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眾多體育活動，大力推動旅遊+體育的發展，精準宣傳吸引更多體育運動愛好者、體育明星粉絲赴澳，對不同範疇進行精準推送。長遠建議政府可將旅遊業與新興產業結合，發展旅遊+大健康產業，打造養生休閒遊、中醫療養遊等，並加快開發結合琴澳兩地優勢的旅遊產品，增大對旅客的吸引力。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與時俱進豐富愛國愛澳內涵。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經表示，廣大澳門同胞素有愛國傳統，有強烈的國家認同感、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這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最重要原因。

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下，澳門愛國主義教育有聲有色，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在青少年心中深

深紮根，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在澳門長期居於主導地位。不過，“一國兩制”事業任重道遠，需一代一代傳承下去。愛國愛澳教育亦須與時俱進，在已有工作基礎上再接再厲。

眾所周知，近年我國航空航天事業不斷取得突破，作為國家一份子，澳門居民深感自豪。早前，澳門獲中央政府支持參與國家航天事業發展，將在澳門選拔一名載荷專家，入選者有機會到太空進行空間實驗研究，這既是對澳門科研人員工作的關懷和肯定，亦極大鼓勵年輕一代努力學習，奮力拼搏，將來投身科學研究事業。

事實上，澳門不少有志青年希望有朝一日成為航天員，探索太空，報效祖國。但要實現這一飛天夢想，還缺少法律制度保障，因為目前我國航天員屬軍人編制，澳門青年要成為航天員，就涉及到入伍、服兵役問題。儘管依法服兵役是每一個中國公民應盡的義務，但對於港澳居民來說，《基本法》沒有明確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服兵役，內地《兵役法》也不屬於在港澳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雖然如此，澳門始終與祖國同呼吸、共命運。本人希望國家相關部門能為澳門青年參軍報效祖國建立機制和制度，在滿足澳門有志青年報效國家願望的同時，亦可進一步豐富愛國愛澳教育內涵，確保“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行穩致遠。謝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天是第七屆立法會第二個立法會期的第一次全體大會。首先祝願大家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今天本人發言的題目是：善用交通樞紐，擴延歷史城區。

中共二十大昨日在北京順利召開，面對疫情變化多端和複雜緊張的國際局勢，我們將一如既往貫徹習主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團結全國民族、發揚偉大建黨愛國精神、緊守疫情防控政策、穩經濟、推高質量發展。相信我們國家國力將會全方位踏上奮進新進程。

在澳門，有賴得到祖國支持，令澳門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時落實，剛剛結束的「十一」國慶黃金週也逐步熱鬧起來，加上疫情

放緩，旅遊客人數出乎預期的好，讓大家信心回暖，令我們十分有信心跟隨國家防控政策，堅持動態清零不動搖，把疫情控制住，澳門旅遊經濟將會快速回溫。因此，我們必須隨時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當中要考慮便利出行到景點及增加歷史文化元素和趣味性的措施，例如：以交通為導向，配合媽閣交通樞紐，擴大及延伸歷史城區，構建澳門新網紅打卡點。

輕軌媽閣站工程受疫情影響，工期延至明年3月土建完成，預計明年底可以通車，屆時通車後將會把氹仔與澳門半島兩個區域連貫起來，大家出行更便利。另外，媽閣交通樞紐已於2020年3月臨時接收，亦有條件部份設施開放，是公交車和輕軌的接駁站和設有公眾停車場，成為一個重要的交通節點，我們應及早規劃及落實媽閣廟周邊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如何有機融合，打造成新的歷史片區、新的地標，增加打卡熱點，創造更多旅遊文化元素。

對此，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1. 因應海洋事業與澳門歷史息息相關，建議擴大海事博物館的展館範圍及元素，加入更多本地數百年海洋事業、漁業、造船業以至作為海上絲綢之路等的航海歷史資料，豐富地展現給居民和遊客認識；全面利用周邊的歷史建築群，落實規劃連通海事博物館及媽閣廟周邊的歷史城區；如可利用市政署過去曾使用的歷史建築物、市政屠場舊址及相關辦公地點等，加上與文化局海事工房1號及2號，把媽閣附近以至整個歷史建築群活化起來。

2. 參照歷史街區活化的規劃方案，優化民國大馬路、西望洋馬路，以至媽閣上街、媽閣街、高樓街與歷史城區主要街道的接駁及對該區歷史建築物進行修復及活化，並配合“歷史建築維修及活化資助計劃”，帶動澳門舊區經濟和振興旅遊事業可持續發展；

3. 建議善用新城基礎設施及歷史城區的歷史建築，制定復甦經濟計劃，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創設交通節點與歷史城區相結合，活化其周邊社區，發掘更多旅遊元素；並規劃多個新城舊區的步行遊覽路線，提供多元的公共開放空間讓旅客及居民遊覽，體驗澳門獨特的中西文化！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各位大家下午好！

珠澳跨境工業區 2003 年成立，是全國首個跨境工業區，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集合了行政特區、經濟特區、自由港和保稅區的優勢，區內產業涉及跨境電商、倉儲物流、服務貿易、資訊科技等多個行業，入駐企業有 600 多家，其中澳資企業超過 300 家，園區內澳籍從業人數逾千人，眾多澳門企業將這裏作為進軍內地的橋頭堡。

早年，珠澳跨境工業區依託多重優惠政策和優越的地理位置，在海關、工商、稅務、邊檢等駐區機構的大力支持下，曾經歷過一段風風光光的歷程。然而，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跨境區可發揮的成效逐漸被削弱，早期的工業定位與如今企業和產業發展背離，無形中產生一定的制約。加上，因特殊監管區域內不允許發展服務業，導致園區及周邊缺乏餐飲、商業等生活配套，已經對園區企業和員工生活、通勤造成不便，更不利於吸引優秀人才。此外，還有園區跨境電商企業反映，一些電商貨物運輸通關十分不便。

園區內不少澳門企業希望澳珠兩地政府能結合珠澳跨境工業區近十多年來發展的制約，為園區把脈開方，對症下藥，為企業排憂解困，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抓住機遇轉型升級，與橫琴一樣承擔起服務澳門產業多元發展的重大使命和責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建議特區政府能推動跨境區的海關特殊監管區的功能遷移或擱置使用，保留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功能和中央政府賦予園區的其它優惠政策。對園區已有從事保稅業務的企業，可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和企業意願予以遷址至珠海保稅區，或採取出口監管倉庫和保稅倉庫等海關監管措施予以解決。

2. 建議特區政府能支持跨境區由早期的“工業定位”向“商貿服務區”轉型，制定相關扶持措施為園區鬆綁解套，大力推動倉儲物流、電子商務（含跨境電商）、國際貿易、展示展銷等一些新產業，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新業態。

3. 建議特區政府積極與國家、內地相關部門磋商，梳理優化一些滯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動跨境區向現代商業園區轉型，發展成為多功能的綜合性產業園區，吸引更多粵澳優秀人才投身園區工作發展，讓園區在澳門適度多元過程中再次發揮積極作用。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自去年九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正式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一年多來，在粵澳共同努力下，深合區在產業發展、民生融合、規則銜接等縱深推進，呈現出新活力、新氣象。深合區作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重要平台”的作用日益凸顯，中央為此亦陸續實施了一系列惠澳政策措施，充分反映祖國永遠是本澳發展過程中的堅強後盾。

從事實證明中央一直對於充分利用橫琴作為澳門發展新引擎，作出了前瞻的部署與有序的落實，從最初橫琴口岸的 24 小時通關到“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從單牌車入境橫琴到近期全面放寬限額，從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啟用到即將落成的澳門新街坊建設；以至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公佈前及公佈後，在居住、金融、稅收、就業、教育、社會福利、跨境通關便利等方方面面的政策支持措施，為澳人通過參與橫琴及深合區建設，作為融入國家大局的“橋頭堡”，打造了非常有利的基礎。更值得注意的是，上月中央領導在聽取澳門當前經濟形勢和有關工作情況的匯報後，韓正副總理也明確表示“將按照總體方案的部署，持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動合作區建設取得新的突破，粵澳雙方不斷健全共商共建共管共用新體制，把橫琴合作區打造成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這無疑是為深合區發展注入了強心針。

為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需要更積極配合和用好國家對深合區發展的扶持政策，抓緊歷史機遇，通過特區施政及落實各項深合區發展的細部規劃，在共商共建共享共管的大方向下，加快兩地政府對接工作的討論，完成各項深合區適用的制度及本地法律的修訂，以提升澳人澳企及各範疇機構團體等在參與深合區發展建設上的積極性、主動性及保障性；也要加強對澳人澳企的利好政策宣傳及協助，讓他們能用好相關政策，增強對深合區發展的信心和憧憬，逐步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實現把深合區成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

同時，隨著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召開，澳門社會各界需充分領悟“二十大”的會議精神，在未來的工作中需貫徹“二十大”的政策方針及中央的整體部署，藉此加速推動

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澳門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為增居民幸福感提供新元素，也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開展新篇章。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已經一周年，橫琴的建設速度明顯加快，特區政府表示，“一線”橫琴口岸的二期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具備條件完成，“二線”二期工程海關查驗場地工程基礎建設亦可在年底同步順利完工，在硬件上具備封關條件，智慧口岸平台建設亦會隨即配套。橫琴深合區實施“一線放開、二線管住”政策能有效推動琴澳一體化，對澳門特區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培育新興產業起到正面的促進作用。

現時越來越多澳門居民選擇在橫琴居住、就業、創業，在深合區內註冊的澳資企業亦不少，但居民在深合區同樣面對着各式各樣的問題，例如：因疫情反覆通關受阻、兩地之間交通不便利、區內生活配套未臻完善、民商事規則未有效銜接等等，在各類政策、措施、制度，以至日常生活所需配套的銜接上仍有很大改善空間。雖然特區政府預料橫琴澳門新街坊今年年底完成 27 棟住宅樓宇及學校結構封頂，明年展開住宅單位的銷售工作，相信將帶動橫琴人口逐步增長，推動商業和產業發展。社會對此都充滿期望，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公佈有關住宅單位的購買資格、銷售程序、銷售價格及限制條件，供社會大眾盡早知悉，但倘若深合區未能進一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社區生活圈，實在難以吸引更多居民自願到深合區生活及發展，區內人口不足亦無法支持產業經濟發展。

因此，在實現琴澳一體化的硬件互通之餘，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積極研究強化社會民生領域的深度對接，全面提升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社會福利保障水準，以及進一步探討有關稅務政策、深合區執業和提供服務的制度銜接等等，做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提出的“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推動澳門居民更好、更快地融入橫琴，亦吸引更多的澳門居民參與深合區的發展，更好地發揮深合區獨特的政策和制度優勢。同時，希望進一步放寬澳門社團團體進入深合區的限制，讓更多社會服務項目落地深合區，推出更多支持和鼓勵措施，協助社會工作者投入深合區工作，發揮澳門社團在聯繫居民、服務居民、推動融合等方面的優勢。最後，

希望琴澳之間加快通關政策方面的磋商，探索“防疫一體化”的模式，兩地同城防疫和抗疫，避免疫情阻礙人員之間的正常往來。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本地居民失業率又再升至 5.5%，儘管當局出台多項措施，也持續開展帶津培訓計劃和就業招聘配對會，但必須加大力度。此外，面對未來經濟發展，本澳必須健全教育和職業培訓體系，幫助居民提升競爭力，加強人才梯隊的建設。

不少居民反映已經持續向勞工局作就業登記，卻未獲安排配對或者面試，寄出的求職信石沉大海；亦有僱主反映因求職者技能或經驗未符要求而沒有聘用。根據勞工事務局早前向社諮委提供的資料，今年首九個月透過恆常配對、網上平台或專場配對會等等進行對接面試，總共有 25,334 人次，都做了大量工作，但面試成功的有 4,899 人，成功率只有近兩成，成效有待提升，而政府需要盡力緩解結構性失業矛盾。此外，以下有幾點的建議：

一、在發掘更多適合本地人的崗位並落實本地人優先就業的同時，要加強監察招聘過程，例如薪酬待遇等招聘條件和要求是否合理，有否存在假招工情況，避免影響配對的成效。

二、據了解，不少求職者被指技能或知識不合，或缺乏相關工作經驗而被僱主拒絕，連面試機會都無，導致配對困難。為提升僱員競爭力，政府應在帶津培訓的基礎上，落實“培訓＋實習”以及加強校企合作培養模式，由企業提供實習崗位，讓求職者掌握基礎技能後，有機會實踐和積累經驗，且有利於培養符合行業需求的人力資源。

三、重啟“在職帶薪”培訓計劃。近年，政府開展了“設施維護”及“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在職帶薪培訓，員工一邊培訓一邊在企業工作，成功推動新人入行，同步減少外僱名額；然而，疫情發生後，政府近兩年並未有持續推行計劃。截至去年底，單是六家博企及旗下關聯公司直接聘用的廚師和設施維護人員中，仍分別聘有近 2,000 名及 490 名外僱，可見仍有推動本地化的空間。本人促請當局盡快重啟“在職帶薪”培訓計劃，並擴展至其他合適的工種，例如酒店服務、建築業、金融業、資訊科技

等，以及博企等人資需求較大的企業，增加計劃的實習名額，為本地人開拓入職渠道。

四、加大資源投放優化職業培訓，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早前，內地公佈了《關於加強新時代高技能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要求各地區健全人才制度、完善培養體系等以壯大技能人才規模，推動高質量發展。儘管本澳亦有開展不同類型的培訓，但未能系統地落實行業人才梯隊建設的策略。本人促請政府充分評估各行業人才需求，尤其針對銳意發展的行業，深化培訓課程和技能提升計劃，鼓勵僱員考取證照等，透過政策支持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促進本地人才晉升和發展，為產業的發展作準備。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置業乃人生大事，而有置業者由於缺乏經驗，偶有不慎，很容易招致損失。中國消費者協會發佈《2022 年上半年全國消協組織受理投訴情況分析》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國消協組織共受理商品房投訴同比增長百分之二十三。本澳方面，今年消委會收到房地產的投訴個案較過去明顯增加，今年一至六月有一百七十宗，對比去年同期大增超過二點五倍，有關情況值得關注。

近年來，工聯議員辦事處收到的置業糾紛求助亦明顯增加，當中以橫琴置業的問題較多，亦有多宗涉及本地及內地其他城市的個案。而有關的投訴主要集中在：

- 1、不實宣傳，開發商的銷售承諾未能兌現，出現貨不對辦；
- 2、開發商資金不足或挪用預售資金，導致未能按期交樓、出現建築或裝修質量問題，甚至爛尾的情況；
- 3、開發商或地產中介未能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樓宇銷售；
- 4、利用補充協定、特別約定等方式規避合同監管，制定不公平格式條款等侵害消費者權益等。

針對橫琴置業出現的問題，不少業主經歷了十分艱辛的追討過程，甚至訴諸法律亦難以解決。有關情況不僅令到購買者身心疲累，同時對房地產市場和深合區的健康發展都帶來一定的影

響。而橫琴的置業問題在深合區商辦樓盤項目治理專班的努力下目前取得一定的進展，例如已促成部分發展商願意作出退款、賠償或提出和解方案，有關工作值得肯定。但由於仍有部分項目存在複雜的因素，涉及開發商資金不足、未能與業主達成和解，或未能兌現所承諾的解決方案等，令業主感到徬徨和無奈。期望兩地政府通力合作、持續跟進，積極推動尋求解決方案，致力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

本澳樓宇買賣方面，雖然現時已有一套保障消費者權益、規範樓宇買賣或預售的制度，以及規範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法律，但近年仍然存在不少的房地產投訴個案，加上有關的執法涉及不同政府部門，求助者往往難找到對口單位。面對政府將有土地拍賣，接下來會有新建樓宇，持續會有樓花及一手樓買賣，促請特區政府做好監察角色，檢視現行樓花預售制度，加強跨部門合作；加大對樓宇銷售、預售的監管力度；並進一步規範地產中介及開發商在賣樓過程必須遵守的義務及守則，特別是在預售資金管理、有關合同條款、重點宣傳內容、現場公示資訊的監管，還要強化信用約束機制，以充分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最後，呼籲居民買樓一定要小心注意，除了要認識當地房產法律和確認最基本的證照資訊外，還要“睇清楚”購房相關的各式合約，勿輕信口頭承諾，小心附加細節條文；在購房時，對於開發商的各項承諾，應通過書面形式作出約束，保存好各種的合約、收據和溝通記錄，並按法定要求進行買賣，以充分保障自身權益。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昨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召開，是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國家邁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關鍵時刻所召開的一次重要大會。會議指明國家未來發展藍圖，清晰發展路線，當中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引領，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發揮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團結奮鬥。

“二十大”的召開，不僅對國家各項事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也對港澳地區持續繁榮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受到社會關注。

澳門背靠祖國，自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始終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以及維護確定的憲制秩序，使 23 年來，“一國兩制”成功在澳實踐。社會經濟民生都取得令人矚目的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等定位，市民安居樂業，社會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良好局面。同時，“愛國愛澳”也成為澳門居民的普遍共識。

因此，我們必須堅定捍衛“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跟上國家“二十大”發展步伐，持續做好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才能持續實現“小而富”、“小而勁”、“小而康”、“小而美”的成果。

雖然現時本澳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民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但越是困難時刻，越要堅定信心。同時，澳門必須找準自身的定位和優勢，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進一步推動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從而提高自身競爭力，加快會展商貿、中醫藥、現代金融、高新科技業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改善民生，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席，我發言內容的下半部份，關於建議的內容有少少精簡。謝謝主席。

特區政府早前公佈，中央支持恢復赴澳電子簽註及逐步恢復內地旅行團來澳，首先開放包括廣東、浙江、江蘇、福建以及上海等赴澳旅行團。相關政策雖然有助支持本澳經濟復甦，並提振社會對未來發展的信心，但本澳營商及就業環境仍然不容樂觀，情況亟待關注。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6 月至 8 月本地居民失業率上升至 5.5%，而就業不足率則上升至 17.9%，即使勞工事務局於今年首三季已舉辦超過 100 場配對會，但只屬杯水車薪，對整體就業情況幫助有限。

另外，失業人數當中，尋找第一份工的失業人士增至 2,000

人。值得指出的是，在疫情持續影響之下，即使高學歷及具有一定工作經驗的居民，亦面臨開工不足甚至失業的困境，遑論剛畢業及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要投入就業市場，更是難上加難。

在現時仍難以預計經濟何時復甦的情況下，除了適時推出必要的經濟援助措施，更應支援失業人士解決就業困難，才能真正協助居民渡過難關。為此，本人從以下三方面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當局早前公佈新一輪經援措施，向合資格居民再注入八千元生活補貼，相信屆時能為市場帶來正面效益，紓緩居民及中小微企的生活與經營壓力。但不少居民已長期面對失業及收入大減的問題，建議當局持續評估本澳社會復甦情況，並在明年度延續現金分享或補助、醫療券，以及水電費補貼等惠民措施，以緩解廣大居民生活困境。

二、中央開放“4省1市”赴澳旅行團，將有助旅遊及相關行業復甦，為本澳市場注入動力，建議當局藉此契機，結合本澳 11 月至明年新春期間的各項大型活動與節慶盛事，並透過優化本澳深度遊路線，吸引旅客進入社區消費，讓各行業均能分享惠澳政策成果；並建議特區政府持續與內地協商寬關措施，創設條件推動本澳經濟進一步復甦，從而增加市場職位需求，長遠改善居民就業環境。

三、在推動青年就業方面，當局現時推出的“職出前程實習計劃 2022”，為畢業青年提供多個行業總共 1,780 個實習崗位，但最終只有 342 人獲企業錄取且願意參加實習，人數不足實習崗位的兩成。建議當局檢視各項實習計劃的成效，因應社會情況及就業環境作出優化，以及對大型企業的外僱聘用情況與本澳居民失業數據進行全面檢視及配對，緩解就業困境。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更新防疫措施和指引，保居民正常生活。

本澳經歷“六·一八”疫情後，社會活動已基本恢復。這有賴於全澳市民的積極配合，亦要感謝參與抗疫工作的人員，特別前線人員的努力。然而疫情仍持續，特別內地多個省市都有疫情，本澳仍未能鬆懈。當局應吸取過去疫情的經驗，結合全球與

內地最新的疫情資訊，更新現時的防疫措施與指引，向社會大眾交代新的防疫措施。一方面盡可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同時對為疫情隨時發生做好準備。

日前，國家疾控中心要求各地加快精準流調，疫情防控不能簡單化。同時，要減少疫情防控對民眾的影響。而國家衛健委亦要求最大程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防疫工作不能“層層加碼”。因此，本澳要跟隨國家的政策，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總方針，但防疫工作並不是越嚴越好，而是按實際需要出發，減少形式主義的工作，對一些已沒有有效用的措施要適時調整甚至取消。例如在本澳未有個案的情況下，健康碼及行程碼的執行和處理已趨於形式，成效令人質疑，更多情況下為市民帶來不便，當局要思考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部分政府場地的人數限制亦未回復正常，影響不少正常活動的開展和經濟活動，當局應作出合理的調整。

另一方面，核酸檢測的工作亦需要優化，“六·一八”疫情後，當局通過第三方檢測機構在戶外公園及空地設置戶外核檢站，方便居民核檢，但部分戶外核檢站離民生設施較近，其中不乏設於休憩區內，搭建多個帳篷工作，減少公共活動空間。隨着疫情穩定，對核檢需求減少，建議當局檢討現時戶外核檢站的成效，尋找合適的室內地方設站。現時本澳部分官方辦的活動，要求出席者提供核酸證明，帶來諸多不便，建議可以使用抗原快測代替。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修國安法維護澳門繁榮穩定。

「不困在於早慮，不窮在於早豫。」國家安全是我們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更是澳門特區持續繁榮穩定的必要基礎。

特區政府正致力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現行的《國安法》自二〇〇九年通過並實施的十多年間，對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然而，隨著我國進入新發展階段，並成為具國際影響力的世界大國，國際形勢發生了深刻變化，國家的安全和發展環境日趨複雜，風險因素日漸增多，為此，澳門作為祖國的重要組成部分，修訂完善的《國安法》有其必要性和緊迫性。

關於此次修法，本人認為可從兩方面加以認識：

一·舉旗亮劍，防患未然。本次對《國安法》進行修訂，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心懷「國之大者」，敢於作為，做到舉旗亮劍，主動出擊。修法將遵循習近平主席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等系列法律，比照全國人大制定的《港區國安法》，與域外法律相比較，然後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而行。

《國安法》是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在本次修訂《國安法》的諮詢文本中，主要方向是完善實體法規，定義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以及規定罪行刑罰、明確何謂外部勢力、增加執法準則和程序法的內容等。此舉能確保執法檢控和權益保障落到實處，不但震懾心懷不軌者，更維護了廣大愛國愛澳居民的正當權益。

二·普及國安，重在教育。澳門特區從二〇一八年開始每年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展」，未來宜在原有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做好國家安全的宣教工作。中小幼以至大學，該因應不同教育階段設計合適的宣教方法，使修法起到更好的預防作用；其次，宜將國家安全與歷史教育有機結合，全面而有系統地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透過歷史事例，讓學生深刻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華傳統文化裡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理念，以國家、人民的福祉為最重要的考慮。本次修法非常清晰且最為重要的一點是保障國家安全，對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定和修改更是國際慣例，全球皆然；皆因大家都明白，必先有國家安全而後有安居樂業。故此，澳門特區在這「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當下修訂《國安法》，可謂正當其時。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各位。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大力開拓客源、促進經濟恢復。

旅遊業發展對澳門經濟恢復有比較重要的作用。隨著本澳疫情趨於穩定，在中央的親切關懷和特區政府大力支持下，本月底、下月初，內地四省一市將開始恢復赴澳電子簽注和赴澳旅行團業務。這是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提振本澳經濟、保障就業和改善

民生的重要舉措，無疑給本澳社會注入強心針，大大增強本澳旅遊業及關聯產業的信心。

本澳積極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多年來已開發出豐富的旅遊產品，但隨著遊客對旅遊產品喜好的變化及追求更高品質的旅遊產品，除為遊客提供更優質服務外，我們更應不斷挖掘創新特色旅遊產品，同時打造琴澳黃金旅遊區和雙向旅遊通道，順應半自助遊、小團化、精品遊及客製化的趨勢，滿足不同客源的需求，積極拓展客源，提升澳門旅遊硬件、軟件優勢，吸引旅客到訪。

在政府的指導支持下，旅遊業界正加大力度在四省一市各地通過線上線下進行澳門旅遊宣傳推廣，突出本澳多元豐富、富有特色的傳統及創新優質旅遊產品，展現澳門煙花匯演、大賽車、美食節、文創市集、體育賽事和主題展覽等文旅魅力，同時吸引遊客深入社區遊促進社區經濟。

希望通過政府指導、業界合作、社會支持，營造更多有利條件，提高本澳的旅遊競爭力和吸引力，保障防疫安全、進一步加強拓展客源，推進旅遊加快復甦，支持經濟發展。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倡短中長期建議增財政收入，促多管齊下扶經濟降失業率。

踏入年尾，本澳近來可以說是喜憂參半。一方面早前的國慶假期為澳門帶來一片春雨，在特區政府和經濟財政司等不懈努力下，成功爭取 11 月恢復四省一市的來澳簽註和旅行團，而政府各部門亦精心準備和策劃了不少盛事，亦有賴國家國務院支持下，逐步放寬來澳簽註，給予了澳門大力的支持。種種利好消息，確實為市場帶來喜訊及注入強心針。

但與此同時，面對全球外圍經濟環境不穩定，全球物價上漲等問題，亦嚴重阻礙澳門經濟復甦，加上失業率持續高企等問題仍然迫在眉睫，更加不能夠忽視財政收入減少、GDP 下滑、貸款拖欠比率上升等等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隱憂。本人再一次促請特區政府絕不能夠掉以輕心，必須審時度勢，嚴陣以待。

而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近日連番公布多項重大基建工程的建

設計劃，向澳門社會展示了宏大未來發展藍圖，然而面對財政收入持續減少，各項政府開支不停增加的情況，廣大市民不禁要問一句：「到底錢從何來？」，特區政府將如何在保持各項民生福利政策不變的情況下，應付日後龐大的基建開支？故在此，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應從多方面推出改善經濟措施，訂立短、中、長期的實施手段，本人提出下列建議：

1. 在防疫常態化之下，防疫工作應增加本地人員的投入，以保持作為安全旅遊城市以及增加就業職位。

2. 促進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建大學城引入活水，增加收生率以減低政府財政壓力，提升經濟效益促進琴澳未來發展。

3. 扶持本地跨境電商發展，加大協助本澳跨境電商，以及推出更多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企業參與，例如對報關費、倉儲物流費、電商平台費、電子支付等成本費用給予補貼，以培育更多電商人才，增加市場就業崗位以及推動產業多元。

4. 研優惠政策招商引資，研究開放投資移民，適時檢討及調整本地不動產政策，穩定市場健康發展。

5. 善用土地資源招商引資，如引進外來環保節能、能源再生等海內外優質企業進駐，以增就業崗位，扶持本地環保企業發展。

6. 開源節流穩定財政收入，持續檢視各項財政收入及支出，關顧民生，保障民生福利。

正如上月，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韓正表示，國家除了支持對澳門基礎設施建設、重要民生工程外，亦重點提到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方面的關切。故此，特區政府當務之急，仍然要以扶持企業發展和生存、促進本土多元經濟，增加特區財政收入以及降低失業率作為施政的重中之重，方能夠為特區政府的未來藍圖，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動力和基礎。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國家好，澳門就好。正如大家所知，黨的二十大昨日順利召開，標誌著國家進入了新時代新征程。它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

新戰略、新舉措，是指導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綱領性文件。二十大為我們繪製了宏偉藍圖、確立了奮鬥目標，作出了戰略部署。

國家始終是澳門的堅強後盾。上個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韓正指出，中央將在基礎設施建設、重要民生工程、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方面給予全力支持，積極回應廣大澳門同胞的關切。而澳門回饋國家的途徑就是以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當前來說，就是要加強粵澳合作，推動以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機制取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新突破。惟有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才能加快疫後經濟復甦，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橫琴深合區掛牌已滿一周年，各項產業發展、民生融合、規則銜接等方面朝縱深發展，營商環境進一步優化，深合區作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已逐漸顯現。未來，在通關更加便利，產業扶持政策加速出台，推進民生福利趨同澳門的情況下，深合區將會吸引更多澳門人到深合區發展，兩地融合將會更加緊密，穩步推進琴澳一體化發展進程。

做好橫琴的開發開放，打造深合區成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隨著澳門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各項交流合作日益深化，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日益增強，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國家正處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當中，愛國愛澳力量不斷發展壯大，越來越多的澳門青年到內地求學、就業、創業、置業。

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在澳門社會居於主導地位，“澳人治澳”在澳門得到有效落實，“一國兩制”事業在澳門行穩致遠。要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就要繼續做好青少年的愛國愛澳教育，培養“一國兩制”事業的接班人，保證“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才能不斷書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做好深合區研學規劃，協助學生多元培養。

受到疫情影響，兩地通關形成阻礙，本地一眾非高等教育師生在學習交流的需要上無法滿足，外出研學活動出現接近三年的空窗期，對於補充學生教學內容，以及推進本地教育發展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難。青少年作為承接未來發展任務的負責人，以及大灣區建設的參與者，本人認為可藉深合區的機遇，為本澳基礎教育提供恆常、穩定的研學地點和硬件設施，讓家長、教師和學生得以從學習中了解國家發展的重心和機遇，在參與中共同推動大灣區、深合區的建設。

隨著中央政府公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掛牌一周年以來，各項基建及政策配套得以逐步完善，使深合區具有優越的研學資源，亦為師生提供了更廣闊的交流平台。橫琴擁有豐富的自然、高新科技產業及愛國愛澳教育資源，加上國務院港澳辦日前表示將積極支援澳門旅遊業及深合區發展，相信未來在通關政策上將會有更多突破的空間，政府應及早做好研究和規劃，推進兩地政府部門及教育團隊的溝通和考察，打造符合澳門學生需要的研學產品開發，讓深合區成為新興的愛我中華和認識國情發展的教育及交流基地。

為完善本地教學資源，推動兩地教育的合作和交流，實現大灣區、深合區的長遠發展，本人有以下四點建議：

一、完善規劃，打造琴澳愛國教育基地

橫琴深合區具有環境資源及地理條件優勢，在推動學生認識國情方面具有充分條件，建議政府與有關內地部門協商，釋出更多有利政策支援澳門社區和學校組織前往深合區，善用橫琴現有的軟、硬資源條件，與澳門愛國教育的豐富基礎互補結合，將其打造成本澳學生國情認識及愛國教育的新基地。

二、延伸研學計劃的可選範圍

特區政府自本年 6 月展開專為學生打造的「澳人食住遊---學生研學篇」，並提供了本地 22 條研學路線選擇，在一定程度上補充了學生校外學習的需求，建議當局積極研究將不同教學階層的學習之旅延長、延伸至深合區的可行性，如協助本地初中、小學到橫琴畢業旅行或幼稚園舉辦親子遊，讓不同教學階段的學習生活完整不間斷。

三、資源共用，合力構建兩地學生交流平台

深合區作為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同開發的新區，通過珠澳雙方努力，可聯合舉辦各類交流、學術或體育賽事活動，善用深合區的地理位置和資源，構建兩地學生的交流平台，一方面藉平台讓本澳學生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另一方面亦有利推進兩地學生的互動交流及水平提升。

四、資訊推廣，提升教育團隊認知和了解

除了網上資訊和宣傳影片外，為提升本地教職人員對深合區的了解，以更好地向學生講授深合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及相關政策，建議加強面向教育人員的政策宣講工作，並組團入區體驗認識，透過實地考察和走訪，感受區內發展以及未來機遇實踐的可能性，助力推動本澳青少年對深合區乃至大灣區發展的參與積極性和建設力度。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進一步推動深合區深度融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揭牌運作已一週年，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深合區建設成效明顯，在密集的工作進度下，橫琴戰略地位不斷提升，發展不斷提速。這一年來，合作區敢為人先，在體制機制創新方面動作頻頻，通過釋放政策紅利一步一步建立起深合區優勢。

隨著“深合區總體方案”出台後，提出了多項政策突破，例如“分線管理”、企業及個稅雙減免、居民個稅優惠政策、30%加工增值進入內地免徵關稅、研究建設固網介入國際互聯網綠色通道、制定合作區市場准入清單等舉措，都是突破的創新之策，目前在琴澳門居民稅負下降七成，初步實現橫琴澳門居民個稅稅負與澳門趨同，四大產業發展集聚效應逐漸顯現，直接推動澳資企業落戶橫琴，現時數量突破 5,000 戶，有逾千名澳門專業人士獲跨境職業資格等。與此同時，民生上，推出琴澳兩地一檢、單牌車通關，目前出入境車輛近百萬輛次，尤其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建設，作為融合澳門服務的綜合民生工程，進一步對接澳人澳企在深合區的多元需求。可見澳門元素日益豐富，服務澳門特徵已愈發明顯，經濟多元路徑更加清晰已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

在新的發展機遇下，行政長官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四點期待，以進一步推進琴澳深度合作成果。然而，現時本澳企業雖有增長，但佔整體企業數量僅一成。人才增長速度較慢，相關民生措施亦需盡快完善。才能更好推動企業人才雙落地，以凸顯澳門特色，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特區政府表示，“澳門新街坊”料於明年會發售，作為本澳重要的發展項目，應給予最高的重視，民生設施是吸引人才來澳的重要條件，特區政府應盡快推出詳盡的購買方式，例如售價等相關指標及條件。

2、深合區作為服務澳門的重要平台，在法律法規以及體制上，應與澳門體制相符。特區政府雖有將政府部門搬到深合區，以便利居民辦理相關事項，但本澳作為社團社會，應在法律法規上，與深合區深度銜接，進一步促進社團到深合區建設，以在體制上推動及便利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及就業。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疏導民情，兼容並蓄，因勢利導，辦好賽車。

格蘭披治大賽車是澳門一項標誌性體育運動品牌，國際知名。按計畫將於下月舉行，說明澳門防疫具有成效。在中央政府各項政策支持下，行政長官積極團結社會各界，奮發一致，特區政府工作穩中求進，大賽車就是一個體現。

大賽車是鞏固、深化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必不可少項目。理性認知，長遠選項不是辦與不辦，而是如何集思廣益，迎難而上，將賽事辦得越來越好，越來越符合社會期望及澳門整體利益。

立足於日後發展，本人有兩點建議：

一、注意疏導民情，強調發展利益

“服民之心，必得其情”。這項世界公認最具挑戰性的街道

賽車，與歐洲摩納哥蒙地卡羅賽道齊名。由於需要封路進行，坊間每逢賽車就聯繫到出行不便，形成市民的“心結”，問題誠然不可能完全克服，但這決不應成為活動的焦點。事實上，主辦當局對外提高賽事質素，持續開拓客源；對內優化交通安排，將影響減至最低，成績值得讚賞。

澳門東望洋跑道同時舉行房車賽和電單車賽，是全球唯一，地位無可撼動。社會不應孤立看待大賽車為一個體育項目，而應視為驅動澳門發展文化旅遊、博彩娛樂的澎湃引擎。如果與同時增加的經貿活動形成聯動機制，將為澳門帶來有形的、無形的收益。主辦當局以理、以利“服民之心”，耐心釋除市民疑慮，必將在社會得到更多認同與支持。

二、鼓勵團體助力宣傳，善用賽道推廣大眾體育

月初有團體發起“大賽車主題藝術創作活動”，先後在路環小型賽車場與大賽車博物館進行創作，下月舉辦美術展，展現賽車文化。類似活動其實也可延伸至其他團體或業界，共同提高品牌吸引力。

此年度盛事也應為市民提供某種形式參與，營造主人翁意識。例如，過去曾舉辦環賽車跑道歡樂跑，帶來不一樣的生活體驗，深受市民歡迎。跑步活動近年蔚然成風，參與者年齡、階層廣泛，具有深厚群眾基礎。日後賽車期間是否有條件舉行環賽道歡樂跑？甚至與賽車同時恆常化舉行，讓市民對生活有獲得感，對賽車有參與感，百利而無一害。

設想這歡樂跑擴容為國際賽，如同多一項年度盛事。東望洋跑道風光處處，包含中外歷史文化故事，見證澳門城市變遷，滄海桑田，世界矚目。如此兼容、並蓄，凝聚歡樂，有助於凝聚共識，驅動澳門賽車事業邁向新里程。

所謂“事之難易，不在小大，務在知時”，相信主辦當局日後一定審時度勢，因勢利導，作出最符合澳門現實條件和發展利益的合理安排。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促疫下封區不封關和完善援助措施。

新冠疫情的三年來，粵澳雙方建立了有效的聯防聯控機制，保持了相對一致的防疫政策，並堅持貫徹“市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實“科學精準、動態清零”的方針。因此，有社會聲音認為，在此基礎上，粵澳之間可進一步研究“封區不封關”的可行性。

近年，持續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在工作、學習、養老、經商等方面，離不開與內地的日常往來，而且在本澳加快融入大灣區和大力發展深合區的背景下，人員來往更具必要性。若再次因疫情全面封關，將影響到很大一部份市民的生計及生活模式，因此期望特區與內地政府進一步強化兩地監測標準及追蹤制度對接，加強溝通，完善“聯防聯控機制”和“精準防控”措施。若澳門再出現新冠個案，允許封控區以外的人士在滿足充分的防疫條件下通關。

政府上個月表示，居民盼望的內地電子赴澳簽證、內地旅行團赴澳旅遊將會恢復，首先恢復的是廣東、浙江、江蘇、福建及上海這“四省一市”。這對澳門來說無疑是個好消息，是 2020 年之後旅遊政策的一大突破，將有助旅遊業以及本澳經濟儘快復蘇。但由於防疫政策的限制，不少中小微企表示，雖然“十一黃金週”市面消費有所改善，但對於未來仍持審慎態度，擔心若突發新一波疫情而再次封關，將打亂經營計劃，讓剛剛有所改善的經營狀況再陷入谷底。因此中小微企普遍希望粵澳雙方能夠加強協商，若出現疫情，可參考珠海分區封控的模式，採用“封區不封關”的防疫政策。

此外，為協助居民度過疫情，當局近期再次推出了普惠性的生活補貼計劃，相關政策值得肯定。然而，有不少長者向本人反映，上述 8,000 元的生活補貼必須在第三輪消費優惠的“立減額”用完後才會注資。但是大部份長者沒有收入，消費方面比較節省，難以用盡“立減額”。本人認為，當局以槓桿方式拉動社會消費的構思，確實取得了積極的成效，然而考慮到部份長者的經濟能力較弱，希望當局能夠體恤到長者的情況，考慮在不用盡第三輪消費優惠額的情況下，為 60 歲以上的長者直接注入 8,000 元的生活補貼，並將長者第三輪消費優惠計劃的使用期限，由原來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緩解長者的經濟壓力。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政府日前公佈「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提出新城 A 區未來僅有三幅獨立商業用地，並利用輕軌地下商業街和公屋裙樓商舖發展社區商業，支持中小企發展。意味著將來 A 區的商業空間都會以公屋裙樓商舖為主。

現時社屋商舖的招標、租金和管理都是沿用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而《經屋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經屋商舖亦由該法令規範。但該法令生效已逾三十年，缺乏市場化的規管及商業管理思維，無論是商舖規劃的數量或管理效率等，公屋商舖根本難以滿足當區居民需求。而現行法令將租金的調整與通脹變化直接掛勾，意味著即使商舖因公屋入住人數不多而生意差，都必須按照通脹而加租，既缺乏靈活性，亦令進駐商戶的經營變得困難。

以有近九千人居住的青洲坊公屋群為例，雖然社區設施較多，但公屋群內僅設一大一小超市及咖啡室、小食店和藥房，不少居民需步行至就近社區解決日常所需。逾一萬八千人居住的石排灣公屋群內，雖然設有逾五十間商舖，用途包括飲食店、超級市場、五金店、藥房、診所等，但有不少商舖空置，選擇亦不多，居民同樣要跨區解決日常所需。

又以業興大廈為例，在入伙初期，當局僅於 2013 年和 2015 年招租其中十五間商舖，直到 2017 及 2018 年才陸續招租其餘二十九間。種種例子反映出公屋商舖的管理僵化，數量、面積、招租及管理都無法回應區內居民需求，白白浪費商業空間和價值。

若當局沿用現有機制去處理 A 區公屋商舖的管理，只會令以上的問題重蹈覆轍。當局必須從規劃層面，連同輕軌地下商業街一併重新思考新城 A 區的商業設施規劃、招租及管理，亦應儘快修法，檢討如何透過市場化機制管理好目前和將建的公屋商舖。

另外，草案提出 A 區未來將設兩個綜合街市大樓，位處 A 區 B6 地段、包括市政街市、熟食中心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大樓正在興建，預計明年落成。但至今未見當局介紹和收集社會對 A 區街市計劃的意見，居民憂慮 A 區街市將沿用湖畔及石排灣單一超市出售鮮活食品的模式，令一個人口達十萬的大社區連一個傳統街市都沒有？這不單影響未來 A 區居民買菜的選擇，或被迫跨區買菜，對未來街市整體發展亦會造成負面影響。

本人促請當局把握《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今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契機，針對未來街市發展定位、新區街市設置和規劃指標、現

有街市整治升級和完善街市管理等作詳細規劃並落實執行，使街市攤檔能與超市及鮮活食品零售店達到功能互補及良性競爭，令街市重拾活力，讓消費者有更多質優價廉和安全的鮮活食品選擇。多謝各位。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內地國慶“黃金周”長假剛結束不久，根據旅遊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天假期日均旅客 2.6 萬人次，客況優於預期，此外，內地“四省一市”將於 11 月恢復旅行團及電子簽注，旅遊局也表示正積極部署措施，促澳門旅遊業復甦。國慶節假期期間，珠海包括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也成為澳珠居民和遊客的熱門休閒打卡地，澳門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發展定位，豐富本澳旅遊業內涵及加強與周邊地區的互動發展是本澳重要的策略目標。《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中也提出，促進區域旅遊業發展，致力為旅客提供多元體驗。因此，未來本澳應進一步加強區域旅遊聯動合作，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經濟復甦。

2019 年《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提出將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作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抓手，全力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方案》也進一步提出，依託珠海豐富的海島旅遊資源優勢，打造浪漫風情海島旅遊路線。中央在 2015 年公佈授權澳門管理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當局曾經表示，澳門海域開發利用離不開區域合作，特別是加強珠澳合作發展海島旅遊經濟，當局應盡快研究規劃，通過區域合作共同開發多元文化、特色鮮明，面向世界的海島旅遊產品，全力多方位擴大客源。

橫琴與澳門隔河相望，路橋相連，而且橫琴口岸 24 小時通關，交通方便。近年來，珠海在其不同的小島上建設了一批精品酒店，吸引不少遊客前往。澳門擁有綿長的海岸線，而新填海區的海岸在規劃中有極高的可塑性，再結合本澳 400 多年中西文化融合沉澱的歷史，澳珠在發展海島旅遊經濟時，可利用各自的優勢，結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政策，合作發展開發濱海度假旅遊、海洋觀光旅遊以及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等具有特色的旅遊創新品牌，並通過「旅遊+」政策積極發展文創、商貿及大健康養生海島旅遊，帶動相關產業的融合發展，加快旅遊業恢復活力，從而打造大灣區旅遊文化經濟新方向，積極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新篇章。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Manual para a destruição do Futebol de Macau”.

É notório e do domínio público que o desporto em geral e o futebol em particular têm vindo a degradar-se nos últimos anos, e a prova disso é a cada vez mais diminuta assistência nos vários jogos de futebol de Macau.

Macau falhou, em Junho de 2019, pré-pandemia, a participação na primeira ronda do apuramento para o Mundial FIFA do Catar de 2022 e da Taça Asiática da China em 2023, por recusa da Associação de Futebol de Macau... de viajar, e ficou imediatamente eliminado das competições, pondo em risco a participação da selecção de Macau em competições da FIFA e da AFC, tendo sido multado pelo Comité Disciplinar da FIFA. Além da má imagem no exterior, a saída destas competições internacionais significou a perda de 14 jogos internacionais a serem organizados pela Associação de Futebol de Macau e uma forma de promover o turismo e a economia em vários mercados asiáticos e mundiais.

Em 2021, apenas duas equipas de Macau obtiveram licença para participar na AFC, mas tiveram posteriormente de declinar a participação na prova por não estarem reunidas condições para a saída do território e regresso ao território. Esta situação é demonstrativa da falta de apoios ao desporto e ao futebol em Macau, sendo que os jogadores, na sua maioria não profissionais e semiprofissionais, arriscam perder o seu emprego para representar as suas equipas ou a selecção, por não verem as suas faltas justificadas no período de quarentena nem os seus salários pagos por completo.

Por várias vezes houve graves falhas nos trâmites burocráticos que impediram a participação das equipas locais em competições internacionais, o que mais uma vez prejudicou o desporto e os jovens

futebolistas de Macau, tendo responsáveis dessas equipas referido que a Associação de Futebol de Macau apenas estava interessada em cumprir os critérios mínimos para obtenção de subsídios da FIFA e da AFC.

Na organização das competições locais, a AFM, Associação de Futebol de Macau, solicita aos clubes que assinem um documento a ilibar a associação de quaisquer responsabilidades em jogos oficiais por si organizados, ficando os jogadores e clubes à mercê da sua sorte em caso de algum acidente. A falta de condições e de apoios de um sistema de seguros obrigatórios que permita aos jogadores e clubes fazer face a eventuais acidentes ocorridos nos campos do Governo e nas competições oficiais põe em risco a integridade física dos mesmos.

Outra grave questão tem a ver com o lastimável, lastimável estado das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e dos campos de futebol em geral, sendo que, habitualmente, as obras efectuadas de manutenção mais parecem uma manta de retalhos, o que representa um risco para todos os futebolistas e desportistas. Veja-se o estado do relvado do Estádio da Taipa e das instalações de apoio, o estado do campo de canídromo e das Portas do Cerco, ou o caso das obras efectuadas no campo Tamagnini Barbosa em 2021, em que se remendou as redes de protecção e o piso do campo, mas deixou-se as bancadas da assistência cheias de rachas. Será que não há dinheiro para recuperar o estado global dos campos de relvado sintético e as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Todos sabemos que temos de efectuar... todos sabemos que efectuar diversos remendos fica mais caro do que consertar ou substituir de uma vez algo que não está em condições.

Há em Macau uma falta notória de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que permitam o desenvolvimento desportivo juvenil, e que as insuficientes instalações existentes estão, na maior parte das vezes, num estado de degradação que às vezes até chove por dentro, como é o caso do Centro Desportivo do Nordeste da Taipa.

Pergunto-me, há quantos anos não vêm equipas de topo jogar a Macau? Quando foi a última vez que tivemos uma equipa de gabarito internacional em Macau ou mesmo dos países de Língua Oficial Portuguesa? Há tantos anos que já não nos recordamos da última vez que isso aconteceu.

Aliás, a RAEM diz-se plataforma de ligação aos PALOP, inclusivamente, existem vários protocolos para termos estudantes universitários desses países em Macau. No entanto, esses mesmos estudantes, que vêm para Macau ao abrigo dos protocolos oficiais, são depois impedidos de se integrar na sociedade de Macau e assim contribuir para o estabelecimento de laços culturais, porquanto são impedidos de participar nas competições organizadas pela Associação de Futebol ao nível da 4.ª divisão. Não seria, por força do desígnio de fazer de Macau uma verdadeira plataforma com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que estes estudantes fossem integrados na sociedade e pudessem participar nas diversas modalidades desportivas do território?

Vejamos algumas falhas do ID no aspecto da promoção do desporto, sobretudo ao nível da promoção e formação juvenil, aliás condição necessária, actualmente, para que os clubes de Macau possam participar nas competições internacionais da AFC. Desde as regras internas que não são públicas, de que as associações apenas podem ter uma hora por semana de utilização de um único campo para a sua preparação para as competições oficiais, o que é manifestamente insuficiente, afectando o rendimento e a competitividade das que pretendem melhorar os seus índices de produtividade, passando pela discriminação na atribuição de campos às diferentes associações, em que apenas algumas conseguem ter mais do que uma hora semanal, contrariando as próprias regras internas do Instituto do Desporto, ou até situações de não atribuição de instalações livres, como aconteceu no verão do ano passado, durante 4 ou 5 meses, em que o campo do Sam Yuk esteve desocupado em diversos horários, porque o Instituto do Desporto se recusou a atribuir o campo às associações que o solicitavam, desculpando-se com o facto de estarem a fazer uma análise interna das regras de atribuição e, pasme-se, tendo inclusivamente no calendário do seu site na *internet* colocado que o campo estava ocup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我今天的發言是澳門足球破壞指南。

眾人皆知，近年來澳門大到整體體育發展，小到足球，都每況愈下，足球比賽獲得的資助越來越少就是明證。

2019年6月，疫情前，由於澳門足球總會拒絕離澳參加預選賽，澳門隨即被淘汰，將缺席2022卡塔爾世界盃，及2023年於中國舉辦的亞洲足聯盃。而且由於受到國際足協紀律委員會的處罰，澳門日後參加國際足球協會和亞洲足球聯盟舉辦的比賽也會受到影響。除了對外形象受損，缺席國際比賽意味著澳門足球總會將與14場國際賽事的主辦工作失之交臂，也錯失向亞洲和世界市場推廣旅遊、推動經濟的良機。

2021年，只有兩支隊伍獲得許可參加亞洲足聯盃，但之後由於不符合出入境條件，未能成行。這顯示出對於澳門體育和足球的支持不足。澳門運動員大部分是非職業或半職業性質，他們參賽往往要冒失業的風險，因為隔離期間的缺勤屬於不合理缺勤，而且其間也不能獲得全額人工。

不止一次，行政手續的嚴重問題導致本地隊伍無緣國際賽事，受損的是澳門體育事業和澳門青年足球運動員的發展。據球隊負責人稱，澳門足球總會關心的只是如何達到國際足聯和亞洲足聯的最低要求，以便收取資助。

澳門足球總會要求舉辦本地比賽的俱樂部簽署聲明，如果出現意外，足總無須承擔責任，而運動員和俱樂部只能自求多福。除了條件差、資助少，也沒有強制保險制度，如果運動員和俱樂部在政府球場或正式比賽中發生意外，無法得到賠償，其身體完整性堪憂。

另一個嚴重問題是，運動場地和足球場的條件惡劣，所謂保養工程實際是補丁摻補丁，威脅到球員和運動員的安全。透過氹仔運動場的草坪、輔助設施、蓮峰球場、關閘運動場的狀況，就可見一斑。而巴坡沙體育中心2021年維修了防護網和球場草坪，但是觀眾席座椅遍佈裂痕。難道沒有錢對上述運動場的人造草坪和運動設施進行整體維修嗎？我們知道不停補漏比整體維修或換新更加昂貴。

澳門嚴重缺少發展青年體育運動的設施，現有的場地也條件堪憂，比如氹仔東北體育中心就有漏雨的問題。

我要問，澳門有多少年沒有接待過精英運動隊了？上次接待世界級隊伍或葡語國家代表團是何年何月？太多年了，我們都記不得了。

澳門自詡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平台，葡語國家大學生到澳門留學的協議也不少。但是，這些留學生卻不能融入澳門社會，不得參加足總的預備組比賽，就無從加強文化聯繫紐帶。既然澳門要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這些學生不是應該可以融入社會，參加本地的各項賽事嗎？

體育局在推動體育運動，尤其是青年運動員培養方面，錯漏頻仍，未能為本澳俱樂部參加亞足聯比賽創造條件。

根據內部規定，每個協會每星期只有一小時的場地使用時間進行訓練，這明顯不夠，繼而影響運動員的發揮和表現。此外，場地分配上也厚此薄彼，有些協會甚至可以逾越體育局的內部規定，每星期不止一個小時使用時間。更甚的是，有些閒置場地不分配使用，三育戶外天地去年夏天就曾經四、五個月在特定時段不開放，體育局拒絕使用申請，藉口是正在審視分配規定。更讓人吃驚的是，居然在其官網的時段表上，標明該場地正在進行……。）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特區政府應主動關注及發掘「隱蔽長者」，並及時登記以避免慘劇再度發生。

早前，一宗年邁照顧者、被照顧者的雙屍命案引起社會關注，照顧弟弟的七十八歲姐姐死去月餘，行動不便、缺乏照顧飲食的弟弟在住宅內死去多時才被發現。該事件的發生令人感到悲痛萬分。然而痛定思痛，以往鑒來，我們更應關注「隱蔽長者」的生存困境。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 65 歲及以上佔總人口的 12.2%。隨着長者人數的持續增加，本澳人口老齡化情況將會愈加嚴峻。多年從事長者服務的社工在接受採訪時強調，除了主動向特區政府申請各種長者津貼、接受民間長者設施服務的長者外，社區中肯定還存在「隱蔽長者」。目前，本澳針對長者的服務滲透仍不足夠，其原因可能是長者不懂或不願尋求服務，亦有可能是部分長者不符申請資格等等。因此，特區政府應加強對於

這些不願意尋求長者服務或不符合申請條件的「隱蔽長者」的挖掘和關注。

針對上述個案，社會工作局指出，兩名死者生前並未申請社會工作局各項津貼或民間長者服務設施的服務。但由於長者群體存在一定特殊性，即使其本身沒有申請津貼的需要，亦可能存在其他的服務需要。儘管特區政府推行長者服務遍佈多個社區，也曾多次舉辦長者外展醫療服務活動，但由上述個案可見，特區政府對長者提供的服務仍存在漏洞，不能因為這些「隱蔽長者」不符合申請條件或不主動尋求幫助而忽視了他們的生存需要。

綜上所述，本人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一、特區政府應主動採取相應措施及加強長者服務的滲透，並設立發掘「隱蔽長者」的針對性機制，例如，社工局與衛生局合作設立資訊互通機制，在長者前往醫院就醫時主動了解他們是否屬於「隱蔽長者」，並主動向他們提供社會服務的資訊及其他服務。

二、針對不符合申請條件或不願意主動尋求幫助的「隱蔽長者」，特區政府應保持與社區的順暢溝通並設立專門的非政府登記渠道，針對這些不願意尋求幫助的「隱蔽長者」進行登記。同時，通過非政府渠道和對長者情況的不同分級，對他們的日常狀況進行定期關懷，避免上述慘案再度發生。

三、上述個案警示我們現行的長者服務仍存在漏洞。特區政府應針對長者設立短、中、長期的關懷計劃，設置更全面有效的機制以減少「隱蔽長者」的數量，為本澳長者提供更為放心的養老環境。多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題目是：科學合理規劃促新能源車使用普及化。是陳亦立、崔世昌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隨着社會整體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推廣新能源車使用已經成為社會共識，但仍有不少問題，尤其是充電設施的完善規劃、提升舊區樓宇公用電力設施功率等，仍有待政府積極解決，否則將影響電動車在澳門的普及使用。

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澳共有電動車 3,752 輛，其中輕型汽車 2,530 輛，重型汽車 457 輛，重型摩托車 656 輛，輕型摩托車 109 輛。而媒體資料顯示，目前社會上已安裝的輕型汽車充電位超過四百個，並將於年底增加至總數不少於二千個，覆蓋全澳公共停車場的 98%，而私人停車充電位只有 120 個，因此，汽車充電配套設施能否普及化，尤其在私人屋苑能否跟上新能源車數量的增長值得關注。

近年，新能源車輛以電動車、天然氣車輛為主，由於受到國家對環保車輛的認可，還包括了“增程式電動車輛”。目前根據政府公布數據資料，在澳門實際使用的新能源車除電動車外，還包括天然氣車及油電混合車輛，當中天然氣車輛種類主要為公共巴士和旅遊巴士，而油電混合車輛種類主要包括輕型汽車及摩托車，新能源車不同使用者均有不同的使用習慣。

此外，新能源車按“充電速度”而細分為慢速、中速及快速，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曾表示，未來新城 A 區公屋停車場均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全屬“慢充”。“慢充”和“快充”的功效當然不一樣，而所耗資源成本和費用也不一樣。為此，未來澳門整個新能源車的使用規劃究竟是以推廣使用“慢充”為主，還是“快充”為主，需要政府明確，否則將可能大大減低市民使用新能源車的意欲。

為此，建議政府從以下方面入手完善新能源車推廣使用以及相關配套問題：一是全面展開調查研究，研判未來新能源車在澳門的增長趨勢，以及因應新能源車的充電設施而涉及電網負荷問題作出深入分析，藉此為未來全面推動新能源車使用作參考。二是持續評估新能源車的充電配套布局問題，為避免增加本澳舊區用電負荷及影響舊區電網正常運作，從澳門實際情況考慮，政府應否合理規劃並物色適合的與舊區接壤的新城區域，安裝適量的充電配套設施，讓舊城區新能源車主使用。三是全面研究未來電動車關於智能充電優化策略，深入全面分析電動車智能充電在澳門應用的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四是研究同步推廣使用其他不同種類的新能源車，以作為電動車補充，從而更好落實環保節能的出行理念。五是建議政府針對不同新能源車的實際使用情況做出全面分析評估，當中包括對不同新能源車的使用性能作出全面分析評估，從而為全面推動新能源車普及化使用而制訂綜合性推廣策略。

發言完畢。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天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今天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法案。

現在請張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就《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法案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隨著電子政務及公共行政改革工作的逐步推進，各公共部門的運作模式發生了變化，特區政府有需要靈活調配人力資源，以應對實際工作需要。按照現時的法律制度，不同職程的公務人員難以作出調動，因此，特區政府在綜合考慮各公共部門、公務員團體及公務員的意見後，建議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修訂，以確立符合實際需要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的人員調動制度。

此外，希望透過這個法案，亦明確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減少“層層授權”的情況，並引入與人事管理電子化相關的規定，提升行政效率。

法案的內容主要包括：

第一，整合人員調動制度。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適用於公務員的調動機制有“調任”、“徵用”及“派駐”，而適用於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機制有“調職”，兩種聘用方式有四種不同的調動機制，容易造成混亂，而且有關制度亦有各種限制人員調動的規定，對工作人員的流動造成困難，因此，法案建議整合有關機制及完善相關規定。法案建議將四種調動機制整合為兩類，一類是將公務人員確定轉至另一公共部門的“調任”制度，另一類是將人員暫時派往另一公共部

門擔任職務的“派駐”制度，兩類制度同時適用於“實位”公務人員及行政合同人員。此外，法案建議將某些限制人員調動的規定進行調整，例如容許用人部門的人員編制即使未有相應人員職程或空缺，仍可按實際需要先行調任，以及取消行政任用合同在原部門服務滿兩年後才可調任的規定。

第二，明確規範轉職制度。

雖然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定轉職機制由補充法規規範，但多年來並未有推出相關法規，從而未能落實相關機制，所以法案建議確立有關機制，明確人員轉職的情況，包括部門的消滅、合併或重組、職程或職級的設立或消滅、以及部門因需要而合理調配人力資源等。同時，亦建議轉職可在一般與特別職程之間進行，並規定若轉職的職程需進行入職實習或培訓，人員必須在合格通過後方可轉職。

第三，擴大臨時定期委任的適用範圍。

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滿足調派公務人員前往合作區擔任職務的需要，建議擴展臨時定期委任的適用範圍至境外的公共部門、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法人。同時，為保障相關人員的權利，建議外派人員可以原薪俸或以臨時定期委任職位的薪俸作為計算基礎，繼續為一系列的退休保障及福利作供款扣除。

第四，將調動機制延伸適用至其他人員。

按照現行法律，調動制度並不適用於以個人勞動合同或按專有人員通則獲聘用的人員，為更充分運用特區政府現有的人力資源，建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述所講“調任”及“派駐”制度、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亦可適用於符合特定條件的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

最後，在完善人事管理的相關規定方面，法案建議：

(一) 為了減少授權，將現時監督實體透過轉授權批示授予部門領導的日常人員管理權限，以法律的形式規定由部門領導行使；

(二) 部門領導可安排工作人員在非日常辦公地點上班，以應對如因疫情而需要避免辦公地點過多人員聚集的情況；

(三) 配合電子政務的政策，容許以電子方式製作及呈現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並且能以電子方式實施原來只可透過遞交專有印件才能作出的行為。

本人就法案的引介至此，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謝謝。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討論，先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作為一般性的討論，我是支持這次法案的修改，但仍然有兩個部分想要和司長探討。第一個我比較關注人員的橫向流動機制，多年來，勞工界希望公務員體系可以建立一套完善的橫向流動機制。去年司長也曾回覆我，原本政府是要有一套機制，包括只要有職位，當事人同意或者部門願意放人就可以有橫向機制，但是實際操作上，其實我們會發現很多的問題，現時的橫向流動，第一個，當事人可能要透過人事關係或者各種渠道了解到其他部門有人員的需求，透過自己或者透過介紹情況向部門了解請不請我，對方同意還要問自己的部門願不願意放人。所以其實來講一個公務員假如要橫向流動是很困難，雖然現時有機制，但實際不是一個系統性或者透過一個統一的部門去處理這些問題。

曾經公職局覆過議員的質詢也提到政府本身是支持橫向流動，除了可以訓練他，提升他的一些工作表現，優化他職業生涯發展，提升部門的績效，同時也能夠對整體公務員的士氣有助提升，所以實際上，第一方面，現在法案會提到將來會透過電子的功能處理人事，未來如何透過這套法律或者未來透過電子的方式建立統一的平台，知道部門請人的時候不需要透過人事方式可以了解，或者可能審批過程中可以簡化或者加快程序，譬如去年我處理個案差不多用了半年時間，有關批文才可以順利完成，實際上用這樣的速度處理個案，還有經過培訓，還要經過一個程序，實際來講效率是非常之低，所以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透過這個法律生效之後會有什麼優化？

第二個就是主要透過譬如將四種調動方式整合成調任和派駐兩種制度，除了名字不一樣，從實際上來講會有什麼優化的地方？這個從文字是比較難理解，希望司長可以詳細介紹一下。

另外一個我關注到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也明白，剛才也

有很多同事關心深合區的發展，預計有不少的公務人員透過這種方式派駐，現在透過一種叫出差的形式，其實來講很不科學也很不合理。問題就是這種將來深合區這樣的工作，我們到底有沒有規劃，我們有時候會看到政府的公務人員要兩地跑，將來隨著深合區固定的部門之外，政府會不會做一個短期的預期，有多少公務人員會調配去橫琴工作，將來純粹是處理橫琴，還是仍然存在兩邊走的情況。他的薪酬福利待遇在法案講得很清楚，會從保障他們的原則上進行這方面認同，但是未來由於他涉及兩地的工作，怎樣支援去深合區工作的公務人員，其實我也比較關心，我主要是想從這方面向司長了解。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想關心關於優化人員橫向調動機制，我覺得這次法案提到一些完善原有法案的不足，確實是有必要，例如好像轉職制度，但是人員的橫向調動，過往正如在理由陳述中講，也不是完全沒有這樣的制度，只是實施上出現問題，我也想了解未來政府在政策上想怎樣去推動這件事情。第一個，從政府現在走的餘額制管理情況下，我們也會收到各個部門話可能整體的公務員隊伍，政府有一個方向就是不會再擴大整個公務員隊伍，用好這些人員，配置好他們，甚至是人盡其才的角度，將合適的人員放在一些合適的崗位，更大的發揮公職部門的服務效能，我覺得這個是合理的事。但是實踐上會不會達到這樣的效果呢？這次修法想聽聽政府的看法。舉例，好像疫情特別一些……我們已經持續了兩年多三年時間，我們聽到有不少部門提到疫情，618 我們集中兩三個月，人員是非常辛苦工作。

但是實際上其實過了疫情之後，原先部門的工作量本身已經因應疫情有很多特別的安排，例如經援措施多了，可能財政部門、勞工部門這些，因為經濟環境不好，他們所收到的個案、處理的問題會更多，但是在餘額限制的情況之下，也知道公職人員去聘請一般不會很快，要很長時間才有人入職，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會出現原有部門的人手確實在某一段時間應付不了工作，一個是涉及人員權益的問題，第二就是也會影響公眾服務，譬如勞工事務局一下子大量的個案衝進去要處理，勞資、就業的協調問題太多，人手不足，就可能影響他們的公眾服務，這個我想也是社會會關心。一旦法案通過之後和按照政府的做法之後，調任和派駐這兩種制度，調任我自己看法是人員的選擇權或者部門的選擇權是存在，因為要部門提出，也要聽人員意見，或者人員申

請再去做調任的情況。

首先也想聽司長覺得未來會不會行得通，我想調任或者派駐，它從解決部門需要、市民服務或者部門有應急，我需要調一些人去做，這個可能解決到，但是我們很多時候會從僱員的角度看，橫向流動是否對人員發展更合適配置工作的崗位，讓他發揮原本應有的效能，我認為這個過往也有爭議，其實從政府評估將來從人員的發展或者更好的安排公務人員到合適工作崗位，是否能夠發揮這個作用，我也想聽聽政府的看法。

另外關於派駐，看到理由陳述或者條文，似乎人員的選擇權或者決定權其實沒有這麼充分，可能看部門的需要就派駐人員去某個不同的部門，可能統一職程、統一職階去擔任一些臨時的職務，或者臨時擔任職務，應該這麼講，實際操作和運作會是怎樣？因為這裡沒有一個特定員工申請或者這樣的機制，究竟什麼情況會啟動派駐的制度，又怎樣去處理，哪個部門提出或者怎樣評估是否調任某些人員，怎樣去協調這件事情，我想知道整個調動的制度將會怎樣運作。謝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剛才也有同事講到疫情，我們的公務員付出了辛勤奉獻，在這裡我也致以衷心的讚賞和感謝。

在疫情期間，想知道政府有沒有做一些檢討的機制，我們公務員在這兩個月辛勤的工作，補償機制會不會出現問題，譬如一些薪金或者假期會否出現一些情況？除了疫情之外，澳門可能會出現一些突發性公共事件，需要公務員做相關支援工作，不知道政府會不會在相關的公共事件裡面，碰到的風險不一樣，是否有一個保障的系統性安排，還有保障的程度是否足夠？另外就是這些額外工作的時間，可能在排班上，保障公務員休息時間方面，在疫情期間，是不是有一個很好的檢討和更加好的安排機制。

另外在深合區的情況，我們有一些外派工作，可能是長期時間，未來有很多公務員一特別澳門新街坊可以住的時候一會不會有多一些公務員或者澳門人員在深合區居住，相關修訂的法規裡面，會不會前瞻性考慮未來公務員如果在深合區居住，醫療福利保障在深合區就醫或者醫療證明可以有一個共通的情況，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共通，未來是否也考慮相關的一些工作？另外，之

前司長也講到深合區有四大產業，我們未必有這麼多熟悉相關專業的公務員，想問未來會否在深合區進行招聘，特別公務員的招聘，招聘一些無論是澳門人、或者國際上、或者內地的一些專業人士，加入到這個管理的團體，會不會有相關的考量呢？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下午好。

司長，本人對這次修改《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表示讚同，因為過去有些舊的條文，其中有部分在釋法裡面不是很清楚，導致部門的主管或者法律部門人士有不同的解說。因此，過去可能有一些公務員被一些條文進行行政程序，甚至驚動廉政公署做出一些解讀，並要求相關部門修正過去的作法。而本人一直對司長在法律認知上面是比較欣賞，但由於修改內容當中涉及橫琴工作的公務員，其中一部分法律法規出現少少含糊的部分，我擔心日後引起各部門對法律解讀的困難，出現一些任意性，導致將來出現更多不公平對待的情況。而在橫琴工作上面的問題，本人建議最好能夠和廣東省商量一下合作專門立法在深合區的公務員制度，如果深合區的公務員出現一些司法問題，而司法方面可能出現衝突，當中可能涉及司法用內地的體制，所以在這方面，我也想聽一聽司長的有關意見。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修改人員通則和相關法規的法案，在方向上、目標上是清晰的，在實際操作相信也是需要的，因為要符合接著的公共行政改革以及電子政務方向工作，所以方向上我是認同的，但是在實際操作上面和可執行性，我自己都有少少疑問，希望司長可以有一個解答。

關於調任，剛剛也有同事講到，我們也有掌握，過去不論公務人員的調任或者服務人員的調職，原則上是要三方同意，可能是工作人員本身、用人部門和原部門等等，所以據了解一直以來橫向調動的成功個案也不多。現在看到整個法案理由陳述也講到，未來可能在行政當局主動適當說明理由和聽取人員意見之後，或者在人員申請的情況下，其實是有條件做這個未來的調任工作，但是想清晰了解行政當局的權限到底是哪個實體同意，譬如是不是原部門或者用人部門同意聘用就可以促成。因為大家知

道在現在人力資源緊張情況下，雖然有餘額管理，但是基本上用人部門要人，大多數是願意，但是要原部門放人，我想相對情況下各部門未必願意放人，這種情況下，我還是關心日後操作上的問題。

第二個關於相關工作人員，這裡看到理由陳述有講，即使行政當局在說明理由之後也需要聽取人員意見，我想知道這個不是一個約束性意見，譬如工作人員……譬如行政當局提出一個很適當、很合理的理由，如果相關工作人員不願意的話，這個機制是否行得通，因為回到制度的本身，當然你話要三方同意，最後可能變成和以前的情況一樣，不是很容易做到這個制度，但是完全不需要，只是和工作人員溝通，他不同意，我們還是會調任他，在工作人員士氣或者人文關懷上可能又會出現其他問題，所以也想聽政府未來新的機制和方向究竟是不是真是會聽取意見，這個意見是約束意見還是部門有合理理由就可以了，基本上就是要做這件事了。

第二個方面，如果由公務人員提出可能又有不同的情況，整個審批過程是怎樣，譬如公務人員提出申請之後，是不是需要原部門放人，可能要有一個用人部門找他，如果只看理由陳述就看不清楚清晰的方向到底是怎樣，目標是清晰，但是整個機制怎樣看起來並不明確。

第二個就是轉職方面，現在法案建議，我覺得是一個亮點，容許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之間有一個流動和進行一個機制的調動，橫調。大家知道有不少的特別職程涉及到入職前培訓，可能大量的實習成本、培訓成本，往往聘用也是幾十缺以上，如果未來真是要行這個機制，又怎樣為個別或者少數我們講的橫向調動，要一般職程調動去特別職程開展培訓，因為這個涉及技術問題，也涉及成本問題。在整個法案上，再次強調，我認同方向，目標很清晰，也是要改善橫調機制一些問題，但是整個可操作性和執行性上，我自己是有疑問。

希望稍後官員可以清晰解答。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司長、局長、各位官員下午好。

就這次的修改公職法裡面，有幾個問題想了解，無論在司長的引介和提出的修改條文，都不是很清晰究竟將來想要達到什麼

目的。這個很關鍵，為什麼我這麼講，因為第一，我們目前是有這個制度，不是什麼新鮮的大變動，引述出來講到有四個制度，現在合併成兩個。我們首先要知道究竟舊制度裡的調任、調職、徵用和派駐出了什麼問題，現在需要合併變成兩種，變成將來只有調任和派駐。因為不能夠忘記，我們是有監督實體，為什麼在調任、調職、徵用和派駐，甚至那個派駐按照現在的制度，如果派駐不合適，你也可以變徵用，因為派駐是有一年的限期又不能夠續，這些監督實體是可以商量，監督實體是什麼？是司長。兩個司長、不同的部門可以商量，為什麼會有困難，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現在的制度出現什麼問題要合併？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法案其中一個很有趣的地方，來了解特區政府想做什麼，有幾個法例和條文要廢止。你一看第十條要廢止，就會想起“一朝天子一朝臣”，每一個行政法務司司長都有他自己獨特的作法，這次所謂的廢止裡面，是包括法例，我們回歸之後的法例和回歸前的一些法令，這個導致我想問是否可以和我們分享，我們不久將來的那個所謂中央招聘是有改變，是不是中央招聘出現了嚴重問題。的確，中央招聘當時任人唯親的時候，我不是話一竿子打一船人，結果得出結論就是捉蟲，就是太長時間才請到一個人，當時我在這裡也講過，請一個司機也要三年才請到。其實我自己的看法，今次的修改，局長現在的權限很大，尤其是我們兩位議員也有討論這個問題，有很大的保留，因為工作的需要就將你調去其他地方，不管員工的職務，就什麼都要求他去做，我本人有很大的保留。所以我第二個問題對於在中央招聘裡的引述，因為這個比較隱蔽在廢除裡面的條文，是看不到中央招聘的問題，所以我想司長清晰解讀給我們聽這個情況到底出現什麼問題？

最後我長話短說，我想知道尤其是派駐和徵用，現時來講是有在這裡，只是徵用不見了，將來沒有徵用，只剩下派駐。派駐和調任是否真的可以令公務員調配的時候靈活些呢？是否將來如果有公務員因為他自己的要求或者部門的要求調他去其他地方，也是由兩邊的監督實體，當然如果監督實體是一個，兩個政府部門容易話事，但是如果不同的監督實體，將來和現在的制度是不是一模一樣地運作呢？如果將來也是現在的制度運作，就是沒有什麼改變，一樣會出現現在制約的制度，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清清楚楚告訴我們，這個制度將來……現在一般性，我們要投票，我就有很大的保留，這個要看看小組會議，到時候細節的時候，司長可以更加……當然如果你今天可以和我們分享，究竟最後的大的目的，修改這個公職法的時候，你想達到什麼……清晰的，將來我們廣大澳門市民和公務員知道他們將來有一個很大的

修改的改變，與舊的制度很清晰的不同，是行得通，我們一定是支持這個法案。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次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如果可以促成公務員橫向流動，提升整個行政效率，我本人是表示支持和讚成。因為官員的行政職效和公共部門的行政效率其實也是影響著整個社會的運作以及發展的關鍵，所以社會各界包括本人和很多議員一直提出要加快推進公務員橫向調動或者交叉調動，這樣才可以解決人手不均或者提升整個行政效率。對於司長這次修改法案可以整合和完善人員的流動的制度，擴大人員一些跨地域的調動制度，尤其是減少一些授權等等程序方面，對於提升整體公共行政效率以及公務員的士氣，其實也起著正面作用，在某個程度上也兌現了施政方針裡簡政放權的一些部分承諾，原則上本人是支持。但是事實上，在過往交叉調動的流動人員其實不多，且效果過去也一直處在比較消極的一個狀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即使有公務員想調職，其實他也沒有辦法、沒有途徑申請，就算有途徑，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是要得到三方的同意。換言之，法案可能必須要在未來細則性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就會像以前基本上只有制度，但是沒有一個有效的運作執行機制。過往我們也收集了坊間一些公職人員意見，所以這次我想針對整個修法的大方向提出幾點意見，和司長、官員們交流一下。第一點，希望將來在尊重公務員個人意願的情況下，提高橫向流動的誘因，激發公務員想調動的積極性。至於怎樣做，我也希望司長解答一下。

第二方面，提升調動制度需要的透明度和資訊，讓公務人員可以充分了解新的部門需求和職位的需求、調動的時間、培訓時間等等，必須增加透明度。第三方面有關當局應該要考慮一下是不是應該同步檢討現行的領導主管通則的一些規定，做出相應的調整，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做好人員調動的交接安排。第四點，最後，希望在提升橫向調職的誘因下，實施一定程度的強制性橫向調職，增加公務員向上流動的機會，因為過往很多公務員反映可能一個位置坐了十幾二十年，他的管理出現固化或者僵化，這樣也會影響團體的士氣，所以未來也希望這四點建議可以給到局方。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司長：

首先，方向上我同意進行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但是在實際操作上，剛剛很多同事提到各方面的一些問題，包括我記得四月份司長來到這裡，我們曾經討論同一個問題。也講了現在的三方同意機制很難落實，執行和效率都不高。現在又是完全不聽公務員意見，似乎又不是一個可取的方法，中間怎樣平衡呢？我相信司長你們法案有考慮，但是中間是怎樣，希望在這裡能夠和公務員講清楚方向。

另外關於第二方面，現在講的一些法案裡面，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職程制度裡面去進行調換，甚至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都可以進行轉職，但是必須要規定轉職的職程需要進行入職實習或者培訓，那些人員要通過考核才可以轉職，這個可以理解，也是沒有問題。但是司長，因為在過去幾次修改的時候，政府也將很多特別職程歸入一般職程，現在有一個實際的操作情況，在這裡司長和局長也可以介紹。

現在好像在技術人員輔助這方面，技術輔導員裡面有車輛查驗員、車輛駕駛考試員，其實這幾個是一般職程裡面，很明顯車輛查驗員和車輛考試員是有不同的技能需求，學歷可能都是中學畢業，但是實際操作上，我想問這個轉職是不是也容許這幾個一般職程裡面三個不同的內容，檢驗員、駕駛考試員和一般輔導員可以轉？可不可以轉？理論上，特別職程也是可以轉，但是問題在於他們又有特別的要求，譬如檢驗員一定要知道車輛知識，考試員還需要有不同的牌照，這些問題其實我覺得只有兩個方向處理。司長，他們雖然學歷相等，但是很明顯他們有特殊技能需求，要麼就是用特別職程去處理，上一次就沒有處理，一直拖到了今天，還是通過這次我們以後也是等同於技術輔導員可以流動，但是這個職位就需要特別的技術，這裡我覺得是要釐清。

司長、局長，為什麼要釐清呢？因為據我了解，第一，無論車輛檢驗員，尤其是駕駛考試員，都不知道多少年沒有請過，大部分都退休了，將來的駕駛考試如何處理，這已經是迫在眉睫的問題，這也是你們這次法律必須要面對，因為你要麼通過特別職程處理，要麼就是轉職處理，這個希望司長和局方的解釋，也希望聽清楚你的想法。

另外，關於一個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我也是支持。但是現在也想問清楚在實際的操作上，我們那時候也講到，其實四月份的時候我提過。司長，現在委任這些人我們會有理由和原因，

但是很坦白，千篇一律，沒有什麼誠意，都是話職位出缺，這個人符合要求，有什麼學歷等等。其實優化臨時委任制度會不會趁這次修法的時候去寫清楚更多實際上的理由，讓整個委任或者機制上，要他寫清楚委任理由，不是每一個都泛泛而談，全部都是職位出缺等等，有沒有一些可以讓大家更加信服的定期委任制度的機制，寫清楚一些理由、原因、經歷等等，這也是我想提出的，在這裡希望可以作出參考。

最後一個問題，也想司長解釋清楚，理由陳述第四點提出第一項希望改善轉授權制度層層審批，這個我同意的。司長，我想聽清楚政府在這個避免層層審批，在部分的日常人員管理權限包括什麼，怎樣改善？最後想問司長過去橫向調動情況是怎樣呢？幾年有多少人調動到？通過這個法案你們希望達到什麼目標？這裡也想聽聽政府看法。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看到法案理由陳述的第三點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主要還是為了深合區人員過去工作，我們之前也提到，政府現在修改法律滿足深合區的建設，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主要想看看這個修改是不是能滿足工作的需要，其實我們對深合區是新的事物，只有一年左右，很多情況都是在摸索中前進，要磨合一下。

我主要有一個疑問，臨時定期委任一個可能……舉例來講委任澳門某個政府公務員去深合區做某個局的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定期委任出了這個批示委任他去那裡做局長，但是深合區有他的管理委員會，其實這個委任是哪個委任呢？是我們委任，深合區還需要再委任嗎？因為我們只是委任一個人，我覺得這個人合適，但是按照我們一般理解，委任人去那裡，深合區委員會認為這個人可以，就委任他做這個局長，這個委任是誰委任？現在機制是怎樣？將來是不是約定了，這部分局長是你委任，這部分是你委任，如果是這樣，這個機制可以讓我們了解清楚，我們委任人去當局長，我們有權委任去另外一個地方政府部門做局長或者做副局長，或者其他職位也是這樣？我想了解清楚情況。如果在委任的時候，我們委任了，舉個例子，局長是不是真是等於澳門局長的級別？其實我們現在也不知道，我們知道很多公務員過去做局長、副局長，是不是等同於澳門的局長，因為到時候我們在

禮賓排名的時候，這個人級別高一些、低一些，我們也很頭痛，所以這個級別是怎樣對應，因為有待遇問題。

最後問如果我們委任了一個澳門公務員過去做局長，待遇是誰支出呢？屬於深合區經費還是特區政府出呢？這些可能還在磨合過程，我不是很介意這件事，只是想問清楚這件事，希望如果有問題就慢慢解決，我想知道這個法案修改的理由陳述第三點是不是真是改了這個就可解決現在公務員去深合區當公務員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徹底理順，如果是的話，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我們現在繼續會議，剛才有九位議員發言和提出有關問題，現在請司長作出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剛九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這一次修改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相關法規的法案，聽了剛才大家的意見和提出的問題，我想大方向上大家是認同，也要解釋一下，大家留意這一次法案的標題，其實我們也想了很長時間，我們話《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為什麼呢？因為涉及了很多和公共行政人員制度、職程制度、其他福利制度的有關的法律法規，坦白講這方面是很零散，所以沒有辦法用一個標題將所有列明，所以我們唯有參照之前立法會已有的立法相關技術，用了這個標題。我想講的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目的和目標，其實很簡單，也很清晰，幾個方面，稍後我再和大家做一個全面的介紹。

另外，單純提條文是很亂的，坦白講是很亂的，看條文是不知道它講什麼，一時話修改，一時話廢止。剛剛高天賜議員講到的，有些廢止、有些修改、有些增加，就是由於這樣東西，它的東西太亂、太分散，但在現在的立法技術層面，我們一定要用這個方法去做。當然，我之前也和同事一邊做一邊考慮，到適當的時候我們真是要對公職方面的法律制度做一個清理，不好話我們自己公共部門，不好話其他同事，我們很多時發現還有一份這樣的法律，很多時候自己都未必留意到，反而你話高局長也好，甚至我們的法律同事才會熟悉，一般的工作人員也未必熟悉，所以

這個方面我首先解釋一下，看條文未必明白，看條文未必知道他背後想講什麼，達到什麼立法目的，有這個問題，不過這是一個立法技術性問題，希望在具備條件的時候，尤其是大家看到我們的法案，交給大家法案的第一條，前面的頁面講到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你看修改了多少次，其實已經是不應該，我們有條件的時候，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做全面的梳理和清理，哪些留下、哪些廢止、哪些要修改，再清理一次再和大家做一個介紹。

這一次修法主要的目的是想要解決什麼問題，我想主要有幾個問題，一個是大家非常關心，也是這個法案裡面最重的重點，關於人員流動的問題。不論是調任、派駐還是轉職這個問題，我稍後再詳細解釋這幾個制度，現行什麼制度，我們透過修法想要達到什麼目的，這個是一個方面。另外方面，幾位議員也很關心一個臨時定期委任制度，這個是我們現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個規定，在這一次的修法，一方面是為了派到深合區的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和任職情況。另外一方面，透過這次修法，不單只是適用於橫琴深度合作區，我們希望它還可以適用於譬如去大灣區、去國家其他的一些地方，不論是一個短期還是相對長期的實習也好、交流也好，甚至去其他地方也可以適用。因為現在的制度固定得很死，只是到一些國際組織等等，即要透過這個制度去解決，由於這個制度相對簡單，我就一併回答幾位議員所關心的。

第一，透過這個制度主要是將適用範圍擴充到內地的一些公共機構、一些法人機構，譬如深合區居委會就包含在裡面，還有一些是設計的法人機構，譬如深合區執委會設一些投資基金等等，也可以派駐，適用範圍解決了，這個適用範圍解決不了，令我們差不多三十名的公務人員唯有用公幹的方式過去，這個是不正常，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是第一。

第二，大家關注到透過這個適用範圍，適用範圍擴大，譬如現在臨時定期委任制度只可以一般部門的公務人員，如果一些有自己專用人員通則的部門的工作人員是不可以，例如貿促局。其實我們有同事在那裡，貿促局如果去那邊的一些執委會裡面的部門擔任職務是要用現行的臨時定期委任制度是不可以，透過這次修法就可以了，沒問題，適用範圍是擴大了。一些個人勞動合同，有市署的同事過去那裡，如果不修法，他們到時候也適用不了這個制度，擴大了這個範圍。

另外大家關注到待遇的問題，按照法案，大家看到法案第 30 條的第 6 款，因為現在用臨時定期委任制度的人員是有兩種

薪酬支付方式，一種方法是特區負擔，雖然他派駐出去，他的人工待遇由特區政府繼續負擔；有一種譬如去國際機構，可能就是那邊支付，他就收那一邊的，是這兩種。

葉兆佳議員關心澳門如果用臨時定期委任制度派過去執委會那裡，他們是坐什麼職位，我們現在執委會那裡有九個局，現在有局長、副局長，我們也有幾位同事去那裡做局長，現在雖然是代理局長，但是很快已經解決，已經確定委任他們做局長，哪個做局長，需要什麼條件，他的局長權限是什麼，這些是由深合區執委會決定，人員是我們派過去，等這一批同事去那裡做局長，因為深合區是沒有廳長這個位置，他是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是這樣的設置。如果他們在那裡做局長，相對於澳門到時什麼待遇，是按照第 6 條，由於這一批同事是由特區政府支付薪酬待遇、福利待遇等等，到時候是我們這邊訂的。剛剛你問那裡的局長是否等同於我們這裡的局長，是一級局長還是二級局長，按照第 6 款，我們會透過長官批示去訂定這一點。如果是國際組織，則是別人那邊，可能給得很高，則由別人那邊給，是解決這個問題。

梁鴻細議員關心如果公務員去……我想你所指的是不限於派駐深合區執委會工作的公務員，這一批公務員他們是不是要每日往返，現在是每日往返，可能有同事在橫琴有自己住的地方，也是可以住，沒有問題，不過提到法律是否一定考慮到不用他們每天走來走去，那裡有地方住和新街坊，其實這個法律解決不了，因為新街坊項目到時候是什麼條件，澳門居民有條件購置等等這些是另外一個制度了，和這個沒有什麼關係，不過你關心深合區，大家都很關心，現在差不多有 30 名部門同事派出去在深合區工作，到時候他們應用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他們的待遇由長官批示訂定，因應他們在那邊擔任的職務。

另外一方面，一個大的保障，他們的退休扣減……如何扣退休金等等這些福利待遇、年資的計算所有事情都是這一次清晰了，不會中斷，是不會受影響，他們回來也有相應的自己部門的位置。如果是廳長去那邊做副局長，回來是保留廳長位置，不論你是高級技術人員的位置也好，不論是常委還是行政人員合同也有這方面的保障。

另外大家都關注到之後是否還會派很多工作人員過去深合區，我之前也講過，我們不會派太多公務員，一方面因為原本……李靜儀議員也提到我們現在嚴格執行餘額控制，我們自己特區公共部門的人員人手現在不充裕。

剛剛梁鴻細議員關心的執委會裡面主要是兩批人員，一批是澳門派過去，一批是廣東和珠海的公務人員，我們知道執委會有方案到時希望可以加大比例招聘，招聘不論是澳門居民也好，還是其他地方有志於深合區發展人士也可以參與這些招聘，我想這個對於深合區的發展，對於澳門其他不是公務人員的架構人員也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發展的機遇，這是我介紹關於其中第二點重點需要解決臨時定期委任制度的問題。

另外要解決公共行政部門人事管理方面，不論電子化和行政程序的不完善和不暢順的地方，我們作出修改。其中一個重點是解決公共行政部門裡面存在一個不斷授權、層層授權的問題。這次大家留意到法案的第 4 條權限，這一條是為了解決及基本梳理了所有公職人員通則裡面和人事管理相關的一些權限，哪一些保留了長官和監督實體，就是司長那裡，甚至可以透過授權行使，哪些不用再授權，實務操作這麼多年還是局長行使，實際按照法律都是長官那裡，每一次長官授權給司長，司長授權給局長。我舉一個例子，第 4 條的第 2 款的第 e 項，許可因個人理由轉移年假的事情，大家都知道疫情原因，每個人的假期都放不了，放不完可以因工作理由轉移，有些可以因個人理由轉移，這種批准如果不改的話，如按照法律嚴格規定，也是長官的權限，這個是沒有必要，這些我們梳理了，到時候委員會細則性討論，這方面大家可以有充分時間去討論。除了這一點，還有電子個人檔案等等這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在細則性討論時會和大家做詳盡介紹，主要我們想解決這幾個方面的問題。

回到最重點和大家關心的，這個方案如何以及能否解決人員橫向流動、人員的調動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相信透過這次法律修改，對部門之間人員流動所遇到諸多的困難和制約可以有大幅改善，不過坦白講，始終公職法律制度和職程制度是很複雜，很多限制，未必能做到人員很自由和很暢順的流動，不過我想這麼多年阻礙我們人員調動的問題，希望透過這個法案可以得到解決。

這方面我想重點講一下，朝著幾個方向去解決，現有的法律制度，不論人員的確定性調動，譬如公職局的高級技術員調到法務局做高級技術員這種調動，或者臨時性的，法務局臨時需要一個翻譯人員，由公職局借調人員的方式，我們用借等等這種方式，這種情況現有的法律制度是有的，而且我們講了是四種情況，是有的，高天賜議員講到，現行制度的的確確是有的。不過就是這件事，成功案例有多少，是不是已經有這個制度可以做到，真是很難做到。之前議員也提到，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最少

是要三方同意，首先工作人員同意，然後調出的部門同意，接收的部門要同意，要三者都同意才可以調動，要達到這樣的情況，很難做到，其中的原因之前在議會我也講了很多次，有各種理由。如果是一個工作人員，第一，可能我調動有各種理由、原因，我希望有更加好的工作機會和發展，我希望接受多一些挑戰。如果是一些部門，譬如我需要人員，我想要另外一個部門調動人員，這些也有，不過坦白講，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面對的是什麼問題呢？剛剛李靜儀議員提到從 2020 年 4 月 3 日開始的嚴格餘額控制制度，由於我們採取了嚴格的人員餘額控制制度，到今時今日，上個月高局長報給我實際人員數字，實際在職的，打算入職的不計算，一共是 34,500 多人，我們的人員總數，的確沒有出現那時我們話可能突破 38,000 的情況，34,500 多人。

剛剛李靜儀議員也提到，有些部門的確在工作中，尤其是疫情過程中，遇到了很多很多個案需要去處理，真是很多部門，尤其是前線人員工作很辛苦，這的確是事實。但是我們也要承認，我們部門與部門之間，甚至部門裡面不同的附屬單位之間，存在著人員工作分配不均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個別現象，是一個相對多的現象，意味著有些部門真是面對很多工作壓力，有些部門人員相對充裕，如何去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人員不夠的部門破了餘額，加大招聘。我們希望任何一個部門，任何一個公營或私營的企業，第一你想方法會不會調人，應該透過調動，而不是第一時間，什麼什麼部門、什麼什麼處人員不夠就要去請人，應該是調，能不能調得到呢？很難調得到，我剛剛講人員想調動，要他自己想，還要那個部門肯放，要他放，這兩個都有點困難。我也講了很多次，有多少人員希望從一個工作量少、相對壓力少去到一個工作量大、挑戰多、要面對公眾壓力大的部門呢？另外，有多少部門話我的部門真是人太多，我真是想調走一些人，不要在我部門，我做領導也不會講我部門人多，這個是很現實的情況，所以這些問題不解決，如果沿用現在三方同意是基本不能調動，這個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

這次法律的修改是想解決這個問題的兩方面，人員如何調動，不論是臨時還是確定。一方面，他主要的改變是因工作需要，因部門工作需要為主，以及可以提出你的調動的主體可以是部門因工作需要，工作人員自己提出也可以，最後調還是不調，第一考慮的因素是工作的需要，整體不是自己原有部門、是整體公共部門工作的需要。我想剛剛林宇滔議員關注的，是認同的，應該是朝著這方向，不過是不是到達另外一個極端，是不是到時候變成了公共部門、公共當局的權力很大，想要調誰就要調誰，不論你想與不想，是完全不尊重那個工作人員意願，不是的。我們也

寫了是要聽取工作人員……可能是被調動的、調任的工作人員的意願，不過聽取的意願，不是要約束性，聽取的意願不是要約束性，這樣東西要很明確，聽取的意願不是要約束性，如果是他的意願是要約束性，我們就回到前面，這次法律就不用改了。

這件事我想澄清兩點，第一，是不是因為工作需要是大於尊重他個人的意願，這個是不是法律很大的轉變，我自己一直都是這麼認為，為什麼？我做了這麼多年局長，我也知道，我曾經問了同事，他不同意，你就不可以調任。

我和同事一起做這個法律，大家澄清了，公職局專門做公職法的法律同事拿以前的資料看，其實法律不是這麼寫，至少我自己的經驗，二十多年也是這麼做的，在這方面其實法律沒有寫明以及沒有寫工作人員意願一定是約束性，不是的，不論法律清不清晰，我們這次是清晰了，因工作需要和聽取工作人員意願、意見，不過他的意見不是約束性，這方面是不是侵犯了工作人員的一個權利呢？我們那時候要想一想，譬如公職局裡面的高局長的高級技術員，一個是電子政務廳，一個是人事管理廳，如果是這兩個廳裡面調，完全是高局長的權限，輪不到公職人員話我同不同意，我不同意，因為我就想在電子政務廳做，因為工作需要他就可以調，不過如果按照現在大家的理解和這麼多年的操作，如果由公職局的高級人員調去法務局，就不可以，其實如果將特區政府……不能視為一個考進去，我是考進去公職局，實際你不是考進去公職局，你是考進去特區政府，你是考進去特區政府的高級技術員，你是特區政府的高級技術員，你不是公職局的高級技術員，我想這個概念要清晰，這一次也將這個法律概念清晰了，所以明確了要透過這方面，不過我們在過程當中也會聽取工作人員的意見。譬如話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我想調一個人，這個人他提出一些理由，可能是家庭的原因，譬如你將會從 A 部門調去 B 部門，我沒有辦法，真是家庭方面等等一些可以理解的原因，可能真是你部門要去考慮。另外方面，大家都關注，如果這種情況，調誰，不調誰，怎樣去考慮，我們也希望如果是調任，首先要因工作，第一考慮工作；第二，如果符合工作需要條件，有多少個人員都符合條件，有人想去，有人不想去，就讓想去的去，不想去的你就逼著他要去，因為法律賦予我權限，想去的你又不讓他去，要解決這個問題，這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再詳盡和大家探討、研究。

另外在這種調的過程當中，也是剛剛大家提到，怎樣去給？是否有一個電子化的平台給一些想調的工作人員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到時候給調任的有權限的監督實體來從這方面，既然你

想從 A 部門調去 B 部門，你已經知道誰想調，你就在這方面選擇，我們一開始探討過這個議題，兩年前，司長聽取意見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主席已經提了這個建議給我們，我們真是深入研究過，最後看到我們暫時不具備這個可操作性，為什麼呢？哪些人想調、想離開那個部門，第一他未必知道哪些部門，其他部門有什麼位置，在這種情況下，到時候他的資料給誰看到，給誰看不到，是一個個人私隱的問題。因為如果不給部門看到就沒用，給一些部門看到，最擔心很多時候，他調離開這個部門，不是單純是工作，很多時候是人事關係，可能和主管處理同事之間關係不好，各種理由，他到時候想調，放在平台，給所有人知道他想走，最後，一年兩年走不了，我想這個平台設立之後如何操作，如何設定權限等等方面，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沒想通，沒想通的情況下我們就暫時不設置。我們想讓制度先走，等到制度走的過程中，我們再逐步探討，但我已經和公職局高局長講了，不要想部門之間，你先試行在你公職局裡面，因為在公職局裡面可以隨便調來調去，你先試一試，有多少同事想 A 處調去 B 處，可能從電子政務廳去人事管理廳，先試一試能不能行得通，有什麼正面效果，有什麼負面影響，先出來，我們才可以推行。

另外方面，大家都關心，如果這種情況下，因為工作需要由誰決定。首先講，兩方面都可以提出來，第一主要提出來肯定是用人部門，因為我的部門我不會講我的人多，不過我部門人不夠，我一定會和司長、特首講，我真是不夠人，要麼你給我請一些人，要麼你幫我調一些人過來，還有如果你給我調，我也看了大概是哪些部門是我可以挖幾個人過來，可以用這種，一方面是用人部門提出來。另外可能是工作人員自己提出來，我有心真是去那個部門工作，還有我多多少少也打聽到那裡需要用人，這個決定權我們剛剛講不再受制於三方，誰來做這個決定，誰來評判因工作需要，是監督實體，其實監督實體就是兩方面。我再舉個例子，如果法務局劉局長和我講我真是高級技術員不夠，缺少三個，你不如從公職局高局長那裡挖三個人給我，這個最後的權限是在我這裡，我也做我的分析，我自然去聽取高局長意見，但是他的意見對我沒有約束力，他肯定講司長我也需要，我也想從他那裡調三個人過來，這裡要有一個因工作需要的層面，還有說明理由，還有如果跨司的時候，是由長官那裡去做，我想這樣東西，將特區不同的部門視為一個整體去考慮人力資源分配和調配，在這方面我們是這樣的構思，當然在操作層面、實行層面會有各種各樣的問題，我也講了，一定不代表著他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不過他解決了什麼問題，就算現在的制度，高天賜議員問了，現在制度也有，是不是簡單將四種變成兩種，不是的。最主要第一是四種，重複性的，因為我們現在分兩種，一個確定性 A 部門調

去 B 部門，另外一種就是臨時性的，人是 A 部門的，暫時借給 B 部門用，就是這兩種，很清晰，現在制度裡面，我們理由陳述不再重複，講得多了，這個是這個情況，那個是那個情況。

臨時性也分兩種，徵用和派駐，分別是多少，最主要是徵用要加一點點人工，很多時候徵用應該是一個臨時性的變成長期性的，公職局最多了，被人徵用十幾年也有，這種制度已經失去制度的意義，如果這個人真的需要在那個部門工作十幾年，不如你把他調過去，不要再用這種臨時性，它改變了什麼，除了剛剛我講三方同意的問題，還有調任因工作需要的權限問題，最主要它改變了很多，譬如話你調任之間，你不同的部門，如果是一個部門調去另外一個部門，如果沒有位置就調不了，時間也是。現在譬如話法律規定如果行政人員合同一定是做滿了兩年才可以調，我們遇到很多情況，他需要調的時候已經不需要兩年，不用兩年的時間，我們是改變了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是我們調來調去那裡和我們不同的職程之間是不適用的，市政署是個人勞動合同制度，大家知道兩千多人都是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他如果想調去其他部門，是調不了，現在制度解決了這方面的人員流動。兩邊的，其他地方去市政署，市政署去其他部門等等這方面。我想細節的問題主要是解決了現有的制度裡面對人員調動的限制，所設定的限制及所設定法律方面所設立的條件，我們是尊重實際的需要和工作人員的基本權利之後，我們做了這方面的改變。

另外轉職的制度，大家都關心到，轉職的制度就是話如果我是一個翻譯員，因為他是一個特別職程，我是讀了法律，我想做法律的高級技術員，現在一般的制度，除非部門消滅了，你是沒辦法轉，現在的制度可以給大家做職務方面轉變。還有剛剛林宇滔議員關心到有一些特別職程在要求入職的時候要經過相關的培訓，相關的培訓合格之後才有條件入職，法律規定了他一定要通過了相關的培訓才可以做到轉職，我們要確保他職程基本的要求。

另外大家也講到，我想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深入討論，人員調動也好，轉職也好，很多時候他的限制是一個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的問題，一涉及到公職人員的職程方面，我不斷強調特區政府的方向，在沒有特別情況下是不會增設特別職程，到時候細則性討論會看到很多東西箍死了、限制住，就是由於職稱之間不通，特別職程是太特別，特別的要求、特別的跳級、特別的培訓等等各方面的要求，人員之間很難調來調去，當然譬如我們話醫生是很專業，你不可能叫一個讀法律的去做醫生，這些大家理解，有些是太細化，有些是太專業，太細太細的那些職程再設置

多一些就更加限制人員之間的流動，在總體方向我們不會再增加特別職程，就是為了確保人員之間有一個可行的合理流動機制。

剛剛大家所關心法案的總體性問題，我做一個回應，我想還有一兩個技術性的問題，但是不要去太 detail，因為時間關係，我請周顧問簡單講一講。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多謝司長。主席、各位議員：

剛剛高天賜議員提及到這次法案會廢止 14/2009 的第 79 條和一系列其他相關規定的原因，是因為當時 14/2009 號法律訂立的時候，留了一系列需要透過補充法規去訂定的一些規定。與此同時，在 79 條裡面定了這些補充法規生效之前，原有的一些規定會繼續生效，隨著這十幾年立法的工作，基本上大部分的這些補充法規已經訂立出來，所以相關 79 條的條文大部分已經被默視廢止了，隨著這次我們的法案做了轉職規定的時候，會令 79 條規定裡面的所有的工作已經完成，可以說已經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所以我們就在這次法案裡面廢止 79 條，政策上面是沒有重大的改變。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主席，暫時回應到這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和周顧問的介紹。

在概念性那裡，司長剛才講到一個技術人員他不是考這個部門，而是幫特區政府工作，這個概念性是很大。即是換句話來講，不久將來，就算是員工被諮詢，但是他的意願也不是百分之百可以考慮，他還是需要做其他職務或者去其他地方工作。這樣事情和其他概念還沒有到細則性的小組會議，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現時來講澳門有將近三十幾個社團以上的團體，有沒有諮詢？以我所知這些這麼大的變動，概念性的政策是沒有諮詢，你可以澄清一下我講得對還是不對。因為公務人員團體都需要給一些意見，關於這些概念性的變化。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張司長講到關於調任、調職、徵用、派駐，有著諸多困難，很多難處來去實行，但是我剛剛開場白的時

候也講到政府部門是有監督實體。司長，這件事到了司長的級數為什麼解決不了，如果有需要派駐或者派駐後過了一年，他要回來，但是部門覺得需要他，他可以變成了徵用，現在的制度對應的法例仍然有在這裡，所以為什麼做不到，所以我想問，司長和我們分享話有諸多困難，可不可以給些例子，究竟障礙在哪裡，為什麼司級官員處理不了這個問題，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就是想表達這種這樣大的變動，是當你考政府部門，而不是考那個部門。譬如你考高級技術員，是行政公職局，你不是考那裡，你是幫特區政府工作，但是不能夠忘記的確過去和現在是人選擇去考這個部門，他的確是喜歡這個部門，想貢獻在這個部門，才考這個職位、考這個部門。兩大類，你有保安部隊，也有文職，將來你將他調去其他，根本和他當初的意願……加上不要忘記他考到時是單身，然後到結婚、有子女，成家立室，也有生活的質素，你把他調去別的地方，就打亂他的生活，就會造成任意性，有些可以，有些不可以，將來這個矛盾怎樣去處理。有些人覺得我可以成功解決，我不需要被調，第二個就不可以，將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整件事情最好就是制度化。公職法是有制度，所以為什麼私人公司，你請一個人，他做什麼都可以，因為有一個勞務合同，但是政府不是，政府有職程，有些特別的職程，剛剛司長講得非常對，有些特別職程，有些一般的職程，為什麼有特別職程、一般職程，就是那個獨特性、工作的性質，所以需要規範，這個叫做制度。

第二就是那個職階也好、職務也好，和點數、職級是非常相關的，所以才有獨特性，所以我建議小組會議，我免得進入細則性，我期望是制度化，不要講將來一個局長就做一件事。另外，局長，已經在 618 出現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變成很大一件事，就是有些公務人員做了超時工作就不給，有些做了之後還要“嘔”出來，這些例子，如果你這樣的做法不去制度化，不久將來一樣會發生事情。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我也想表態，不想太細則討論，但是譬如剛才講關於原本是技術輔導員的車輛查驗員和車輛駕駛考試員，他原本是技術輔助人員的一個職程，在現在的操作上面，我理解，司長，如果你堅持不去進行一個特別職程，其實在希望實現一個橫向流動，無論調入、調出都好，就要符合你們那個特別的要求，這個

在實際操作上面希望司長關心一下。據我了解，駕駛考試員未來幾年也是完全退休了，現在我們還不處理這個問題，將來一定會出事。

另外一個剛才同事提到，司長，我理解的，我也同意，作為公務員聘用的實體就是特區政府，但是始終我覺得作為一間企業，我們管理員工也好，理論上就算私人企業都可以調職，問題就是是不是完全不顧員工意願呢。我覺得不是，司長也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問題就來了，我們中間有什麼成文的機制，如果有，在法律條文寫清楚；如果不是，至少公職局也要有統一、清晰的指引，跟隨這個標準去做，不要導致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有些覺得公平，有些覺得不公平，這樣就會造成很大的爭議。

司長、局長，真的在這裡講，很多時候公務員很多的怨氣，我們收到很多不同的反映，其實源於公職局沒有做好自己的職責將公職法解釋，至少是清晰、完整、簡要明白的說給所有部門，剛剛高議員提到的 618 疫情期間的超時補償，真的是各部門各施各法，有些真的還要“嘔”出來，這件事，我今天也收到信，我們一直收到很多公務員反映，其實大家是要一個公平的制度，是補就補，不補就不補，而不是有些部門補，有些部門不補，如果同樣的情況，公職局不寫清楚一些清晰的指引給大家的時候，司長，將來一個原本好的制度，就變成了大家又妖魔化，為什麼 A 不可以，B 也不可以。所以希望司長在細則性討論裡面可以詳細去聊，更加重要希望在這裡公開和公職局高局長講，希望將來對公務員的一些法律解釋，指引裡面要清清楚楚，而不是再次陳述一些法律條文，大家都有不同的理解。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多謝剛剛兩位議員的問題。

多謝兩位議員需要我在這裡澄清。雖然我剛剛講的是一個大的概念，所有的公務員，我們服務的對象不是……有時候我是公職局的人，實際是特區政府人，這個概念希望大家要明白以及要遵循。不過，我們自己也知道，我們的制度不論是職程，我考，我考到一個職程裡面，我考的時候，開考沒有這個部門，的確那時候職程有所考慮，甚至部門譬如話同時開考幾個部門，為什麼我考 A 部門而不考 B 部門，我也有我的考慮，這方面理解。但是我強調這次制度一定要清晰，不是話這個制度剛剛高天賜議員

關注到人員調動要制度化，的的確確，為什麼我們這次要提這個法案，不是不給部門各施各法，自己想怎樣調就怎樣調，而是要按照法律規定、法律制度去做。所以這件事情細則性我們每一條、每一款，大家有充足時間去討論制度化。第二方面，公務人員要很清晰不是給一個信息出來，這個法律到時候通過了，你要預料到今天 A 調去 B，明天 B 調去 C，總之這些人就是這樣調來調去，不會的。因為首先這個人員調動，他是因工作需要，還有執行審批的長官和監督實體、我們幾個司長等等，大家會不會是由於你和這個人不合，司長就幫你簽了，幫你做，就這樣由 A 部門沒有必要地調去 B 部門，我相信大家應該對我們這個制度和我們這些官員有信心。

剛才提到到時候在公職局裡面是不是有相關的指引，這方面在什麼情況下，我舉自己的例子，我自己所管理的部門裡面，我自己可以知道哪個部門人手不夠，你看看廳與廳之間自己可不可以調一調，我大概知道哪些廳工作人手少一些，調去 B 部門，調去另外一個廳，如果真是有需要，尤其是沒有一個部門人員是很過剩，調去 B 部門，很多時候是一些專業人員，我這裡真是少一個翻譯，我這裡少一個法律人員，到時候我就會出面講數，法務局可不可以幫幫忙公職局那邊，公職局的電腦人員幫一幫印務局，不過剛剛高天賜議員問，為什麼要解決現在這個制度，司長是做不到，這樣事情鎖死了，我不想的，我不同意，你已經做不了，司長批准也沒有用，是批准不了，這次是清晰這件事情，不過我們一定強調，我們在調的過程中，雖然主要的考慮是工作需要，一定是尊重實際的真正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員的意願，還有部門和部門之間良好的關係，我們會留意這件事情，還有我們強調，這種調不是亂調，他是 A 部門，他是法律高級技術人員，他調去 B 部門也是做法律技術員，我也講了，他不會調一個醫生去保安部隊拿槍，是沒可能這麼調，不會這麼調，所以這方面不需要擔心。

轉職不同，轉職是由於我考進去，我做翻譯員，到時候真是變成一個法律高級技術員，大家要留意 16 條法案的第 4 款，這種情況就是高天賜議員所講的，我考進去做翻譯員，現在變成法律高級技術人員，這樣事情一定要當事人同意，不是由於工作原因，政府就可以決定，當事人是不同意，的確，我考進去不論我考去公職局還是考去特區政府，我就是做翻譯，你現在調我去那裡，我不同意，不同意就不調你去，沒有辦法，這個轉職，我們有這個限制，所以不需要擔心。

超時補償，我們施政之前聽取意見，好多社團反映這個問

題，這個問題在疫情中，一方面特區政府多謝所有的公職人員在這個過程當中辛勤付出，完全不計這樣事情、那樣事情，大家用心用力去做，完了之後，我們透過公職局出了指引，清晰告訴大家什麼情況計算超時補償，哪些情況只是工作的豁免，部分免除上班不做補償，這方面很清楚，當然各個部門在操作起來的時候，那些情況是各種各樣都有，可能具體情況，公職局也是幫忙法律方面和執行方面的解釋。另外兩方面，高天賜議員關心有否聽取了一些公職人員社團的意見，我請高局長補充少少。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主席：

就高天賜議員提出我們有沒有就這個法案的內容去徵求、聽取各個公務團體的意見，在這個疫情期間，其實我們組織了一個網上的會議，當時是超過二十個公務員團體參與有關的意見收集的解釋，當中也就這次法案的目的，尤其是針對這個調動裡面的目的，我們解決什麼問題，尤其是解決職程和聯繫方式，尤其是不同合同的方式、編制，專有人員通則，整個調動機制當中所出現的一些阻礙性因素怎樣去解決，我們詳細地在意見收集會議裡面解釋。而公務員團體也有反映過一些意見，我們也有充分考慮而在修改法律的過程當中反映出來。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我們現在對《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林倫偉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本屆政府對公務人員實施餘額管理，如何運用好人力資源是政府急需解決的問題，雖然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已經有橫向流動的制度，但是需要公務人員和涉及調動的兩個部門之間取得共識，

制約較多，影響人力資源的科學配置，這次《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以對公務人員調動制度進行整合，增加人員調動的靈活性，但是並沒有對人員調動制度作出根本性改變，能不能夠真正達至靈活調動和配置人力資源的目標，我們仍然有疑慮。我們注意到這次修改人員調動制度並沒有涉及人員職階的發展規劃，希望政府能夠將人員調動制度和人員發展有機結合起來，在科學配置人力資源的同時，也都能夠促進公務人員個人發展。這次修法將臨時定期委任制度延伸適用於在深合區工作的公務人員，並保障有關人員醫療、退休福利的待遇，我們對此表示肯定的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清晰派駐深合區工作公務人員的選拔機制，具體的工作安排以及輪值制度等情況，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希望當局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公務人員和相關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討和完善包括招聘、甄選、職程評核、晉升以及培訓等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穩定公務人員隊伍，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的成效和服務的質素，建立一支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這次特區政府《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一般性的表決，我們投下了棄權票。原因是這次法律的修改牽涉的範圍甚廣，更需要特區政府釐清並清晰化相關的條文，此次修法中修改的內容，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方面造成廣泛深度的影響。我們對這次的法案修改的內容持保留意見，關於修改第 78 條工作時間制度第 9 款內容指出公務人員必須遵循領導的決定和命令，日後只要領導命令自己所屬部門或其他工作，都只能服從領導命令，無論命令是否恰當，僅僅數字的變化，修改造成如此巨變，將衝擊長期以來公務人員的職能、職級及薪俸表的規定，簡而言之，假如維持現時修法的內容，將來一名技術輔導員、高級技術員或者是護理助理員分分鐘因領導強制的命令，而需要搬桌子凳子、清潔，從事與其職能不相符的工作卻無法提出抗議的極端情況，其次，修法只是一次微調法律條文的提案，特區政府未展示公職法修法的系統性、全面性的特徵。公職法是由眾多法律法規組成的複雜系統，修法不完善或法律法規出現含糊的部分，引致各部門對法律解讀的困難及出現任意性，導致將來出現更多不公平對待的情況，更讓人遺憾的是此次修法案的內容，尤其是上述所指第 78 條第 9 款的規定，特區政府沒

有預先向澳門三十多個公務員團體進行諮詢，期望將來法案至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小組委員會能主動聯絡相關團體提供意見，以全面聆聽全澳社會對此法案修改的聲音。謝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公職法律制度是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基礎，這次通過《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從優化人員的調動制度、完善轉職規定、優化臨時定期委任制度以及完善人事管理的規定這四項主要內容，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提升行政效率，因此本人投下讚成票。未來希望當局能與時並進，審視及完善相關法律制度，讓有關規定能更加配合當下及未來公共部門行政運作和管理發展的需要，同時使公務人員能夠更安心工作，提升效率，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現時澳門特區公共服務已經延伸覆蓋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等，橫琴新街坊項目明年也將展開住宅單位的銷售工作，因此，當局需盡快完善澳門政府公共服務延伸後的所涉及的政策配套，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的生活、發展提供更便利的條件。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很謝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關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現在先請行政委員會主席梁安琪議員作出引介。

梁安琪：多謝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現將總金額為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零八千澳門元 (MOP 198,208,000.00) 的《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提交全體會議。

立法會編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預算時亦遵照第 84/2022 號

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預算金額不超過第 21/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通過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算的開支金額與二零二二年總額為一億九千八百四十七萬三千澳門元 (MOP 198,473,000.00) 的最初預算相比，這份預算案的金額減少了二十六萬五千澳門元 (MOP 265,000.00) (即減少了 0.13%)。

立法會二零二三年預算案總金額與二零二二年度相比，其開支金額增減的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1. 人員開支增加了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澳門元 (MOP 1,998,900.00)，主要原因是現有人員晉升、晉級及晉階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2. 運作開支減少了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九百澳門元 (MOP 1,519,900.00)，主要是由於取得財貨及勞務減少所致；
3. 轉移、資助及補助維持二零二二年度相應開支金額一萬澳門元 (MOP 10,000.00)；
4. 其他經常開支 (備用撥款) 維持二零二二年度相應開支金額三百三十萬澳門元 (MOP 3,300,000.00)；
5. 設施與設備減少了七十四萬四千澳門元 (MOP 744,000.00)，主要原因是工程項目與資訊設備相應減少。

各位議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請全體會議考慮。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秘書長，各位同事，大家晚上好：

針對立法會的預算，我主要關注兩個部分。第一個我比較關注我們立法會同事的職業權益，尤其是在超時工作方面，相信不少同事也會比較關注。我記得其實在 21 年的時候，因為當時發生疫情，澳門的財政出現了緊縮，當時政府不單只立法會，包括其他政府部門也實施一些緊縮的政策，透過補時的方式補償員工的超時工作。當時我們也收到很多公務員反映，因為由於一旦透過補時方式，不單止令他額外工作壓力變大，同時要去補時的時候，變相有些工作最終留給自己，甚至要加大工作強度。另一方面當然也減少了他們的一些收入，所以後來經過社會反映，在預

算可以看到，去到 21 年的時候我們的超時工作的預算是五十六萬幾，到 22 年的時候調整上去三百萬左右，政府當時也聽了我們的意見，但是明年度的預算，超時工作的預算比同期減少了兩成，減少了六十二萬幾，這個數字也會比較大，是不是由於我們的財政問題，導致下一個年度我們超時工作情況是否走回補時的情況，這方面我會比較關注，我也希望目前因為政府相對財政的情況，當然是有一些緊縮，仍然希望能夠透過補錢的方式補償給我們的同事。

第二個我會關注到，也是涉及到我們同事的一些保障，因為在我們獎賞，特別在其他報酬、津貼及獎賞方面，其實是大幅減少到剩下三十幾萬，涉及減少的金額六十幾萬，減少的幅度同比是 65%，看到這個幅度是比較大，為什麼會出現這方面的情況，到底是我們人員少了還是什麼情況？加上看到我們個人勞動合同同樣出現了情況，我們減少了一成，這個減幅對比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時候，見到其實連續兩年持續減少，到底是我們人員流失了或者減少人員，還是這些人員透過其他方式調任了，也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有兩個問題想了解更多一點。第一個問題也是關於超時工作，具體情況剛剛梁孫旭議員基本上都講了一些情況，但我也想確認一下明年年度預算減幅是不是大概今年的 20% 左右，是不是因為今年相關預算用不完，還是立法會輔助部門有具體的方向，覺得明年大概 245 萬左右的預算就足以應付超時工作，如果選擇金錢補償也足夠，這個涉及同事的工作情況，所以我自己也比較關心。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 31 章節，關於職務終止補償，看到明年度的預算其實比今年是多了，今年是一萬，明年是十二萬，想了解是不是意味著明年我們會有同事退休或者離職，因為這個也涉及工作人員流失或者離職的問題，也想了解工作情況，會不會受到什麼影響，或者會不會透露哪些職程，或者哪些同事預計會離職？整體來講想關心人力資源情況是不是可以應付未來的工作和關心同事工作情況。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根據現在提出來的明年預算會少了二十六萬幾，我的問題是對於減幅主要會在哪一方面削減？除了兩位同事講到關於超時工作這部分，尤其是超時工作，兩位同事都講到這方面，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現時立法會的員工大部分是選擇按資金還是按補時？這個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

第二關於電腦設備方面，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這個也會影響立法會的工作，因為如果不更新設備，不 update 軟件，某個程度會影響我們的工作，所以這方面希望立法會關注一下設備方面，有時候要省的，但是有些東西是不能省的，因為會影響整體的工作效率。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

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楊瑞茹：首先多謝這麼多位議員對我們同事的關心。

關於我們幾位議員關心 OT 的問題，現在我們的 OT 是以金錢補償，除非是特區政府或者公職局有特別的指引給我們。我們今年為什麼……剛剛多位議員都關心 OT 那裡，2023 年預算是稍微有少少減幅，我們做 2023 年預算時，是按照現時 2022 年度 OT 的平均值，各位議員應該不需要擔心會有 2021 年的情況，這個 OT 我們預計會有這筆錢在這裡，但若果到時超出這個銀碼的話，我們會作出相應的預算修改，而不會影響整個預算的總額，我們會在其他經濟分類來調動 OT 超時工作經濟分類。

剛剛有議員問過就是關於那個其他報酬那裡，或者我先講講剛才只有議員講到有一個章節是關於獎勵、禮品，就是我們上一年有一個紀念冊的預算放在這裡，由於今年已經會執行，所以那個紀念冊項目，我們沒有放這個預算在 2023 年那裡。同時在其他報酬也會涉及到一些外判的翻譯工作，那裡也是減少了。

另外，剛剛有議員……我再澄清一下，其他報酬津貼那裡，由於我們內部有一些人員上面的調動，而導致有一些報酬方面的經濟分類作出了一些調整。另外，有關於職務終止的補償方面就是按照 2023 年的預算，我們預計會有兩名同事會到上限年齡 65 歲，他們是需要按照年齡退休。

主席：電腦。

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楊瑞茹：電腦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在

今年度已經添加了很多設備，同時也更新了很多設備，未來在短期內會通知各位議員，我們也加了一些電子化的設備，今年應該有需要做的，我們大部分都盡量完成了，不是話明年不做，在明年的預算方面，我們就相應作出小小的調整。

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大家基本上都清楚了。

大家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現在我們對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作出表決，這份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是按照簡單多數通過，現在我們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表決，這份議決案只有一個條文，現在就對這條獨一的條文作出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完成了有關《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大家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提出，我們今天已經完成兩項議程。

但是要請大家繼續留步，請大家上二樓的會議室選舉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第一常設委員會和土地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成員請到一號會議室；第二常設委員會和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成員請到二號會議室；第三常設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請到三號會議室。這六個委員會在選出主席和秘書之後，就請章程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到四號會議室選舉章程任期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大家基本上都清楚，如果大家沒有問題，就請大家到二樓去選舉。